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基金說明書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2024年4月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電話：(852) 2521 4231
傳真：(852) 2868 1450
電郵：info-HK@amundi.com
網址：amundi.com.hk

序言

本說明書載有關於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是一個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英文原名為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作為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法律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派遞或單位的發售或發行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上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有否發出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基金說明書。受託人並不負責編備本說明書，亦不對本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負責。

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夾附本基金最近可得的年報（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報告。單位只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由交易商、推銷人員或其他人士所提供及（在其中一種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應被視作未獲認可，因而不得予以依賴。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儘管證監會給予認可，但對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任何在本基金說明書中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證監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尚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須就有關目的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售乃不獲認可，則本基金說明書不得用作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售。

特別是：

- (a) 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以及除在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美國任何領土或屬土或受美國管轄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按該證券法規例 S 定義）的利益而發售或出售；及
- (b) 本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本基金的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採用的美國《規例S》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投資者在購入單位之前須書面證明其並非「美國人士」。若投資者成為「美國人士」，須立即通知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施加限制並且實施(i)強制贖回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本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產業；(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

有的任何非全權管理賬戶或同類賬戶；(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管理賬戶或同類賬戶；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按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則 501(a)定義）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就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地區、公民身份所屬國／地區、居住國／地區或居籍國／地區的法律理解可能遇到並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下列資料：(a)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無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投資者在作出其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基金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一節。

謹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必須與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特定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及/或補篇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篇載有關於子基金的詳情（其可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有關特定子基金的附錄及/或補篇的條文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該子基金的附錄及/或補篇的條文為準。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提供服務方面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有關已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將按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本聲明清楚規定（I）東方匯理收集及保存資料的目的，（II）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III）閣下對閣下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權利及（IV）東方匯理可據以運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的框架，惟須遵守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

本聲明任何內容並不局限閣下根據條例及香港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規定及規則作為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I. 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的目的：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資料當事人」）需要不時就（i）各項事宜例如開立帳戶，或延續關係，（ii）提供服務予資料當事人及/或（iii）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當局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定或指引，向東方匯理提供有關的資料。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東方匯理無法為客戶開立帳戶或繼續提供服務。
- (c)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之可能用途視乎資料當事人與東方匯理的關係屬何性質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其代表或次代表作為資料處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持有，供下列目的之用：
 - (i) 處理帳戶及有關服務的申請程序；
 - (ii) 提供資產管理、買賣及顧問服務及日常帳戶及有關服務行政運作；
 - (iii) 投資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其他基金；
 - (iv) 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東方匯理客戶之用；

- (v) 宣傳推廣下文第IV節進一步說明的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vi) 符合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有約束力的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監管規定，或遵守任何與此有關的集團政策、程序或計劃；
 - (vii) 履行根據下列各項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或其代表或次代表具約束力的披露責任、規定、安排：
 - (1) 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及/或規定或任何由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2)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viii) 使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交易；
 - (ix) 任何其他與上述各項直接有關的目的。
- (d) 收集所得來的資料，將按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為達成上述(c)段用途所需的時期予以保存。

II. 東方匯理可向其傳送個人資料的各類人士

- (e) 所持有之資料將會保密，但東方匯理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本港或海外各方，作前述(c)(i)至(ix)段列出的用途：
- (i) 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 (ii) 就東方匯理的業務經營向東方匯理提供行政服務、電訊服務、郵遞服務、數據處理服務、數據儲存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結算交收服務、登記服務、保管服務、股票分發服務、證券及投資服務及/或核數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中介人及/或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對東方匯理包括其任何聯營公司負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對有關資料保密的人士；
 - (iv) 根據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 慈善團體或非牟利組織；及
 - (vii) 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根據任何對東方匯理或其聯營公司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其負有披露責任的任何人士或各方。
- (f) 保障閣下的私隱，對我們茲事重大。閣下的資料將獲保密，除非已在上述提及或屬法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的情况下轉交任何第三方。

- (g) 東方匯理只容許有需要知道資料的員工接觸客戶的非公開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東方匯理採用實體、電子及程序上之監控措施保障客戶的資料。

III.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h) 根據上述條例，閣下有權：

- (i) 查核東方匯理是否持有閣下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東方匯理更正閣下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東方匯理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以及被告知東方匯理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東方匯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障資料主任

如致函保障資料主任，請務必註明閣下之身份。

IV. 東方匯理在直接促銷中就個人資料的使用

(k) 東方匯理擬把資料當事人之姓名、職銜、郵寄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及/或財務背景，用於市場促銷通訊，例如宣傳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的直接郵件、電郵及/或電話通話；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l) 除自行促銷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或由東方匯理、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發展的投資策略或服務，市場最新消息及邀請參與活動以及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作出捐款及捐贈（以下合稱「服務及產品」）外，東方匯理亦擬將以上(k)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方匯理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時使用，而東方匯理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

(m) 東方匯理可能因如以上(l)段所述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東方匯理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東方匯理在徵求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時將就此通知有關的資料當事人。

(n) 除非東方匯理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書面同意，否則東方匯理不會使用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閣下如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及/或向其他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通知東方匯理的市場推廣部，無須支付費用，地址如下：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部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

- (o) 請注意，閣下如決定同意東方匯理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k)段所述的直接促銷或同意東方匯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上文(l)段所述的直接促銷，可隨後於任何時候按上文(n)段所述地址向東方匯理市場推廣部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東方匯理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或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無須支付費用。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引言.....	6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互聯互通機制.....	6
債券通.....	9
可持續投資.....	9
投資及借貸限制.....	11
本基金的管理.....	11
投資於子基金.....	12
單位的變現.....	14
單位的轉換.....	16
估值.....	18
流動性風險管理.....	20
風險因素.....	20
開支及收費.....	32
稅務.....	33
財務報告.....	36
收益分派.....	36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36
價格公布.....	36
單位的轉讓.....	37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37
證券融資交易.....	37
信託契據.....	37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撤換及退任.....	37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38
反洗黑錢規例.....	38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39
可供查閱的文件.....	40
其他資料.....	40
附錄一.....	4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41

附錄二	5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51
附錄三	6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61
附錄四	70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70
附錄五	81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81
附錄六	92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92
附錄 A	102
附錄 B	109
附錄 C	111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
太古坊二座 32 樓 04-06 室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基金經理的董事

Vincent Mortier
Zhong Xiao Feng
Gilles De Dumast
Thierry Ancona
Julien Fauch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21 樓

基金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釋義

本基金說明書所用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指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附錄」 指本基金說明書隨附並構成本基金說明書一部分的附錄，當中載有關於某子基金或關於該子基金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特定資料；
- 「基數貨幣」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如有關附錄所披露該子基金的帳戶貨幣；
-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與子基金相關的有關附錄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某單位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的基數貨幣或在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帳戶貨幣；
- 「關連人士」 指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本定義中，稱為「主事人」）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主事人普通股本 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在主事人的投票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由符合(a)所指定其中一項或同時符合(a)所指定兩項說明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主事人組成其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主事人或其任何按上文(a)、(b)或(c)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人員；
- 就「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及「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一節而言，凡提述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或相同涵義）須包括投資顧問（若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文意所需的範圍內，凡提述「基金經理」須包括投資顧問（若有）；
- 「交易日」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為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變現申請而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可就發行及變現子基金單位決定不同的交易日，亦可就子基金不同的單位類別決定不同的交易日，更詳盡具體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內；
- 「交易截止時間」 就某交易日而言，指於有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及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其他營業日的某個時間（以及可就發行及變現子基金單位而應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就子基金不

同類別的單位應用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更詳盡具體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內)；

「ESG」	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基金說明書」	指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附錄，以及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指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於香港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託公司」	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IFRS」	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某子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基金的單位向投資者提呈發售的首段期間，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價」	就某子基金或其某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而言，指在首次發售期間的每單位價格，詳情在有關附錄中披露；
「發行價」	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後予以發行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投資於子基金」一節下「其後發行」分節；
「吸收虧損工具」	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
「中國內地」或「內地」	中國全部關稅領土；
「基金經理」	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該子基金的某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其根據下文「估值」一節下所概述的信託契據條文計算；
「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	指基金經理或東方匯理旗下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傘子基金（本基金除外）之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下任何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變現價」	指單位將予變現的價格，更詳盡內容載於「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分節；
「過戶登記處」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在此的身份為擔任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房地產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市場」	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本基金內一個獨立資產組合，其在當中可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單位類別，並可獨立於本基金其他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更詳盡內容載於有關附錄內；
「可持續發展因素」	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及防止賄賂。
「可持續性風險」	指一旦發生則可能會對投資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自然資源耗竭、環境退化、人權踐踏、賄賂、貪污及社會和僱員事宜引發的風險。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訂立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可不時予以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在此的身份為擔任本基金的受託人；
「單位」	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或「US\$」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將予計算單位資產淨值的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及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其他日子；及

「估值點」

就某子基金而言，指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時的收市時間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及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中所載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是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受惠於信託契據的條文、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及被視為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已成立為一傘子基金，本基金的資產將因而分開至不同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為本基金的初始子基金。基金經理在日後可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

每一子基金可發行多個單位類別，以及基金經理在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任何子基金設立新增的單位類別。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已發行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正在發售單位的有關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新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說明書各附錄。

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將載於有關附錄內。子基金內每一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該類別貨幣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數貨幣或是在有關附錄列明的其他帳戶貨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主要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有關該子基金的附錄內。

互聯互通機制

有些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證券。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兩個計劃都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北向交易通（用於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和南向交易通（用於香港證券投資）。在北向交易通下，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在南向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藉向聯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其中包括(i)在任何半年審核、月度審核或 DVR 股審核中滿足所有相關標準的上證 A 股指數的成分股（視情況而定），及(ii)因(i)項而不被接納用於北向交易但擁有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相應 H 股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惟前提是：

- (a) 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 (b) 並未列入風險警示。

合資格買賣在北向滬股交易通下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交易所交易基金（「ETF」），該等 ETF 滿足定期審查中的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通過滬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將每個六個月進行定期審查以判斷北向交易中的合資格 ETF。

預期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名單可不時經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後進行變更。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能夠買賣若干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即「**深股通證券**」）。其中包括(i)在任何半年審核、月度審核或 DVR 股¹審核中滿足所有相關標準的深證綜合指數成分股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視情況而定），及(ii)因(i)項而不被接納用於北向交易但擁有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相應 H 股的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惟前提是：

- (a) 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在深交所買賣；及
- (b) 並未被列入風險警示。

合資格買賣在北向深股交易通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將只限於有關香港規則和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 ETF，該等 ETF 滿足定期審查中的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通過深股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ETF。將每個六個月進行定期審查以判斷北向交易中的合資格 ETF。

預期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名單可不時經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後進行變更。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只獲准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進行買賣才可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須遵守不時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須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滬股交易通、北向深股交易通、南向滬股交易通與南向港股交易通各自有一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額度並不屬於各有關子基金的，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使用。

結算與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是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透過其經紀／保管人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其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反映於其經紀／保管人本身的記錄，例如客戶結單。

¹ 同股不同權的股票。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設有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不聲稱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票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控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讓參與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結算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相關經紀或保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參與其中所須採取的所有公司行動的相應舉措。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週年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開會日期之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資料。所有決議均須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決事項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相關的規則和規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時，須遵守下列持股限制：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在一隻中國A股的單一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一隻中國A股的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在個別的中国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 上限時，有關的外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在 5 個交易日內按後進先出的基礎出售相關的中国 A 股。倘若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超出 30% 的上限，聯交所將識別出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出售。因此，若子基金已投資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而該中國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超過了上限，該子基金有可能被要求平倉。

在滬股通或深股通證券的外資持股比例合計接近 30% 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通知或警告。外資持股比例合計一旦達到 28%，北向交易的買入盤將暫停執行，並只會在回落至 26% 以下才恢復執行。北向交易的賣出盤將不受影響。

貨幣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因此，各有關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和結算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用

除須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和印花稅外，各有關子基金可能還須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繳付相關的其他費用及稅項，這些稅費仍有待有關當局釐定。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時，將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徵收的費用和徵費。有關交易費用和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閱覽以下網址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被關閉、破產或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各有關子基金而言，由於各有關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這些經紀並不是中國內地的經紀，故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請注意，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債券通

有些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新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可持續投資

自創立以來，東方匯理集團公司（「東方匯理」）就將負責任投資及企業責任視為創立基石之一，其背後信念是經濟及金融參與者對可持續社會負更大責任，以及 ESG 是財務表現的長遠動力。

東方匯理認為，除了經濟及財務方面，在投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維度，包括可持續發展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能夠更全面地評估投資風險及機會。

東方匯理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東方匯理的可持續性風險方法依賴三個支柱：有針對性的排除政策，在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分以及盡責管理。

東方匯理對東方匯理的所有主動投資策略採取針對性排除政策，方法是排除違反負責任投資政策的公司，例如不尊重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全國規例的公司。

東方匯理已制訂其自身的 ESG 評級方法。東方匯理 ESG 評級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表現，即其預測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和所屬行業及個別情況的內在機會的能力。基金經理透過運用東方匯理 ESG 評級，在投資決策中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流程基於「同類最佳」方法。針對每個業務類別採納的評級旨在評估相關公司營運所處的環境。

ESG 評級和分析由東方匯理的 ESG 分析團隊進行，亦用作決策流程的獨立及補充參數，詳見下文。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是一個 ESG 量化評分，換算為 A（最佳評分範疇）至 G（最差）七個等級。在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表中，屬於排除名單的證券對應的等級為 G。

在釐定子基金及其基準（或其參考指數或其投資範疇（視情況而定））的 ESG 評分時，將考慮子基金及基準（或參考指數或投資範疇）的相關證券的 ESG 表現（即按上文所述的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釐定的 A 至 G 評級）。

對於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透過結合如下三個 ESG 維度總體及在相關標準層面比較相關證券的平均表現與發行人所屬行業的平均表現，以此評估 ESG 表現：

1. 環境維度：檢視發行人透過限制其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和保護生物多樣性而控制其直接和間接環境影響的能力。
2. 社會維度：衡量發行人如何處理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的策略及普遍尊重人權。
3. 管治維度：評估發行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框架及長期產生價值之基礎的能力。

東方匯理 ESG 評級採納的方法用於 38 項一般性（所有公司無論其活動類型均通用）或業務類別特定準則，並根據業務類別加權，並在其對發行人的聲譽、營運效率及規例的影響方面予以考慮。

為達致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的所有規定及預期，經考慮子基金的管理流程及監察與特定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的限制後，東方匯理 ESG 評級可能同時以整體上的 E（環境）、S（社會）及 G（管治）三個維度及單獨以所考慮的 38 項標準的任何一項表示。更多有關東方匯理所考慮 38 項標準的資訊，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及東方匯理 ESG 監管聲明，載於網站 www.amund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東方匯理 ESG 評級亦考慮發行人業務活動對可持續性的潛在負面影響（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由東方匯理釐定），包括下列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表現（排放及能源使用準則）
- 生物多樣性（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準則，負責任管理森林準則）
- 水資源（水資源準則）
- 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和污染準則）
- 社會及僱員事宜（社區參與及人權準則、僱傭常規準則、董事會結構準則、勞工關係準則和健康及安全準則）
- 人權（社區參與及人權準則）
- 反貪污及防止賄賂（道德準則）

納入 ESG 分析的方式及程度（例如基於 ESG 評分），由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為每隻子基金分別釐定。

盡責管理活動乃東方匯理 ESG 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東方匯理透過參與及投票，推行主動的盡責管理活動。東方匯理的參與政策適用於所有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並包含於負責任投資政策。

關於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及 ESG 監管聲明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網站 www.amundi.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據載有對基金經理購買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止以及借貸限制。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及經證監會同意，否則每一子基金須受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A 訂明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若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一市場並不符合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子基金可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若子基金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該子基金的附錄將載明進一步的詳情。

如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被違反，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應為在妥為考慮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補救有關情況。

本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其於 1973 年 3 月 9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受證監會規管。基金經理獲發牌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第 1、4、9 類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是東方匯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匯理（Amundi）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結合了兩大銀行集團東方匯理銀行（Crédit Agricole S.A.）及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 S.A.）的專業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經理的亞洲業務於 1982 年建立，是東方匯理（英文原名為 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亞洲投資專家。基金經理主要負責北亞的商業活動，而東南亞由其他聯繫公司負責。隨著於 2006 年秋季在北京開設代表處及於 2007 年 1 月在悉尼設立了機構，亞洲業務的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擴大。

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該等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

受託人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其發展成熟的業務遍佈歐洲、亞太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將所有構成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之下，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信託持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信託人的名義及作為抬頭人登記現金和可登記資產，而且子基金的該等財產須按信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作安全保管。信託人（除其他責任外）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1) 子基金單位的銷售、發行、回購、變現及註銷得以進行，2) 基金經理採用的單位價值計算方法足以確保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價格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規定計算；3) 信託契據就有關子

基金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均獲得遵從；及 4)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現金流向均受到適當監控。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受託人亦負責保存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如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所協定，受託人負責評估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產。受託人將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若干其他行政管理服務。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以美元支付任何款項，如該等活動由美國人士進行，或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的制裁。

受託人及其受委人並不負責管理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投資。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受託人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信託契據所載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該子基金獲認可所依據的條件均獲得遵從。

投資於子基金

首次發售期

每一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首次發售期間按首次發售價首次發售。

每一子基金可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撥歸予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構成一個單一組合，惟每一單位類別將具不同的收費架構，導致撥歸予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稍有差異。此外，每一單位類別可能設有不同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和其後認購額及持有額，以及最低變現額和轉換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關於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各項適用最低金額。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同意接受低於適用最低金額的若干類別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該時間內單位可不時予以出售而在該時間前收到的認購、變現、轉換或轉讓指示將予以在某特定交易日處理。每一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內。

申請程序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將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中介人索取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填妥，並將申請表格正本交回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除非子基金的有關附錄另有披露或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申請及已結清的申請款項必須在首次發售期結束當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營業日發行。如申請及/或已結清款項在該時間後收到，該等申請應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申請表格亦可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惟隨後須從速附上申請表格的正本。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申請，須承受該等申請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申請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申請獲接納的每位申請人將獲寄發其購買單位的確認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定下任何子基金或其某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首次發售期間將予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規定，如未能達致有關規定，基金經理可延長首次發售期、中止或推出該子基金。如基金經理行使其酌情權中止推出子基金，申請人所支付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或電匯形式退

回至原先扣除申請款項的銀行帳戶，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任何有關最低認購總額規定將在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披露。

其後發行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行披露，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子基金某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不包括任何初步費用）應為該類別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所確定，並調低至 2 個小數位，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計算及計至其他小數位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調整數額應保留作有關子基金所有。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如經受託人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有關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接受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遲交申請及/或遲交申請款項。

申請可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申請，其本身須承受該等申請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申請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申請已收妥。

申請獲接納的每位申請人將獲寄發其購買單位的確認書。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期間，該類別單位不予發行（詳情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初步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按其酌情權徵收一項相當於子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視乎情況而定）最高達 5% 的初步費用。為免產生疑問，可就發行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初步費用最高費率可能較低。初步費用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初步費用將加於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之上，或從認購款項中扣除（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加於向申請人發行的單位的首次發行價或發行價的初步費用金額（在允許限額之內）將申請人區分。

基金經理可保留初步費用（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或重新允許給予或支付全數或部分初步費用（及所收任何其他費用）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包括其聯繫公司）。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就透過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減免任何收費或費用。

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

每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付款程序

除非及直至有關申請款項已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代表以已結清的款項收訖，否則將不會發行子基金的任何單位，惟除非基金經理因其擁有酌情權容許申請款項可予由交易日起計不多於 3 個營業日內以已結清的款項收訖而另作批准者則作別論。如未能準時作出結算，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取消有關申請。申請款項應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或受託人所接受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申請款項將由受託人兌換為類別貨幣，而所有銀行費用及其他兌換成本將在投資於單位之前從申請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有付款可以電匯方式支付到申請表格中列明的有關帳戶或根據申請表格的指示以支票支付。務須注意，如以支票或銀行匯票付款，與以電匯付款相比，收到已結清款項的時間或會有所延遲。將申請款轉帳至子基金的任何成本將應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概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

儘管單位不會在適用交易日之前發行，惟已付款項會存入有關子基金的帳戶並由受託人保管。

任何款項概不應支付予未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人或並非屬於獲法定豁免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一類受規活動之規定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事項

所有持股將獲登記而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所有權憑證將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緊記確保過戶登記處獲通知已登記詳情有任何變更的重要性。投資者的申請一經接納，將獲發成交單據，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轉發予投資者（所涉風險由收件人士承擔）。

零碎的單位可調整至最接近的 3 個小數位數額發行。代表小於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將保留作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經理應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單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最多 4 名人士可登記為聯名申請人。

倘若申請被拒，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經郵遞退還或以電匯退回至原先扣除有關申請款項的銀行帳戶，所涉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的變現

變現程序

在有關附錄所載任何鎖定期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變現其單位，可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提交變現要求以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其單位。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除基金經理酌情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前接納遲交的變現要求外，任何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變現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而單位則會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變現價變現。

部分變現必須在具備如有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而不時決定的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變現額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如變現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在某類別持有的單位價值少於某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最低持有額，或低於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價值（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在該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儘管上文有所說明，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額的規定（不論是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

變現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包括以傳真或電子媒介發出），並且必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及將予變現的單位價值及數目、將予變現的有關單位類別、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以及提供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投資者應緊記，如投資者選擇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變現要求，其本身須承受該等要求未獲收到或含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受委人對因以傳真或電子媒介寄發的任何變現要求未獲收到或模糊不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因就被真誠地相信乃源自正式授權人士提出的傳真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事實上發起傳送傳真或電子指示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披露該傳真或電子指示傳送已寄發亦然。因此，投資者應為本身的利益與受託人確認要求已收妥。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變現要求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

變現費

除非基金經理另作豁免（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或不論在一般情況或某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就將予變現的單位徵收最高達每單位變現價 2% 的變現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變現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變現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變現費的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

變現費應從應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並應如有關附錄所載由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作為彼等絕對使用和受益。為了計算部分變現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應付的變現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較早時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在較遲認購的單位之前變現。

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某子基金或其相關的某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將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變現的價格，將為按照信託契據所指定方式計算的變現價。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某子基金某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變現價應為該類別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所確定，並調低至 2 個小數位，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計算及計至其他小數位的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調整數額應保留作有關子基金所有。變現價應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計算，並由基金經理以該類別貨幣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須事先通知受託人）報價，方法為按照基金經理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時所應用的相同匯率或其他匯率將該價格兌換為其在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等值。

根據上段所述因變現單位而欠負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應為變現價，減去任何變現費、任何財政和銷售費及其任何有關調整金額。財政和銷售費（如有），以及上述有關變現任何單位的調整金額應保留作為有關子基金所有。

受託人不會向任何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直至及除非受託人另有協定，上述任何書面變現要求已由單位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組合（受託人可按其酌情權接受）填簽妥當（須致令受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滿意）為止。

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變現付款，如(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可導致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違反或違犯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違反或違犯其他法例或法規，或該項拒絕被當為確保信託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從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而屬必要或適當；或(ii)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出示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人為核實身份而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倘若基金經理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變現所得款項以應付變現要求的時間被延誤，基金經理可延遲支付因變現單位而欠負的有關部分款項。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被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而扣起應付予某單位持有的持有人的任何變現款項，則該筆被扣起的款項應從以其他方式應付予該名人士的變現款項中扣除。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及在已提供有關帳戶詳情的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除非下文就有關子基金另行訂明）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有關交易日起一個曆月內或（如屬較後者）在收到經填妥的變現單位要求後，由受託人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到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如未有提供有關帳戶詳情，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的支票支付予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並寄至變現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受託人記錄所持有的最近得知地址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本節所述的方式支付：

(i)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在經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可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以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應使用其可不時釐定的貨幣匯率。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受委人對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信託契據容許，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以實物形式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單位的轉換

子基金及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適用鎖定期屆滿後）將彼等在某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可提供的單位（「新類別」），惟新類別必須可供公開新認購，並且須在現有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任何於該交易日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轉換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為現有類別進行變現。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要求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轉換通知不得撤回。

如轉換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少於現有類別訂明的單位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該新類別的單位，則轉換要求將不獲實行。

涉及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的轉換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適用鎖定期屆滿後）將其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現有類別的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可提供的任何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惟新類別必須可供公開新認購，並且須受基金與上述單位類別之間轉換的相同交易截止時間的規限。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要求轉化成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的轉換通知不得撤回。

涉及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轉換的股份／單位，將透過變現原有股份／單位及認購將在轉換後獲取的股份／單位進行。任何此類變現及認購將受最低持有額／投資額規定和所涉及的相關基金發售文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之規限。

若轉換在某子基金與具有不同計值貨幣的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之間進行，則必要的外匯交易將按正常的銀行匯率進行。投資者如對涉及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的轉換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基金經理或閣下的分銷商。

一般性轉換

為了實行轉換，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單位將予轉換的有關交易日的每單位現行變現價變現，而新類別的股份／單位按新類別每股份／單位適用發行價發行予單位持有人。

轉換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即：

N 是將予發行的新類別股份／單位數目，惟低於新類別單位最小零碎股份／單位的金額毋須理會，並應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是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數目。

F 是基金經理就有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係數，代表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股份／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

R 是適用於有關交易日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變現價，減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變現費。

S 是新類別同時或緊接有關交易日後的交易日適用之新類別每股份／單位發行價，惟如發行新類別股份／單位須符合該項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則 **S** 應是新類別在符合該等條件當日或之後的首個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股份／單位發行價。

SF 是轉換費（如有）。

基金經理在轉換時可就將予發行每個新類別股份／單位徵收一項轉換費，費率為新類別於該等股份／單位的發行價獲確定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股份／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由基金經理釐定）。轉換費應自重新投資於本基金有關新類別的股份／單位的金額中扣減，並應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作為其本身絕對使用及受益。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豁免有關任何轉換的全部或部分轉換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單位而徵收一項最高達新股份／單位發行價 5% 的轉換費。為免產生疑問，可就轉換子基金單位及同時就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而徵收的轉換費最高費率可能較低。子基金的轉換費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將在有關附錄內披露。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的轉換費最高及現有費率（如有）請參閱有關其他東方匯理旗下基金的發售文件附錄內披露。

如在計算現有類別每單位變現價之時起至與現有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原有子基金」）向與新類別相關的子基金進行任何必要資金轉移之時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原有子基金任何投資的計值或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貨幣貶值，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將每單位變現價調低至基金經理認為屬適當的水平以計及該項貶值的影響，而在該情況下，將配發予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新類別股份／單位應重新計算，猶如經調低的變現價已成為於有關交易日變現現有類別單位所用的變現價。

變現及轉換的限制

基金經理可在暫停釐定子基金有關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暫停變現或轉換任何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詳情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前就已收到而且全數處理的變現要求所須支付的款項，將按照「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一節規定的程序作出。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布該項暫停後及在解除該暫停前任何時間，藉著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變現該類別單位而且尚未全數處理的要求。如受託人於解除該項暫停前並未收到撤回任何有關要求的任何有關通知，受託人應依據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緊隨解除該項暫停後的交易日將其所收到變現申請有關的單位變現。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與受託人商量後，將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此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應用於所有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變現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致使上述所有單位持有人就其所持單位要求變現而後獲得變現的比例均相同，條件為如基金經理認為應用該項限額會對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過份嚴苛或不公平，則可悉數變現任何被要求予以變現而總額不超過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 的所持單位。任何未變現（但本來應已經變現）的單位將順延變現，惟須受相同的限制規限，並且將在隨後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往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此具相同權力）優先處理，直至原有要求獲完全應付為止。如變現要求因此需予順延，基金經理將在該交易日起計 7 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並不認可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拒絕被基金經理懷疑採用有關做法的單位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以及採取（視乎情況而定）必要的措施保障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被理解為一個套戥方法，據此，單位持有人從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不完善或不足取得優勢，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及變現或轉換單位。

估值

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除(c)段所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及下文(e)段所規定者外，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的價值為基準進行的所有計算，應參照該等投資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的最後成交價，但如基金經理酌情認為該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的有效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就上述任何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有權使用並且在無須核證之下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電子價格供應來源，而上述任何系統提供的價格就估值目的而言須被視作最後成交價格；
- (b) 在下文(c)段及(f)段所規定者規限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於同一日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最後公布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該最後公布的每單位或每股資產淨值未能提供）該單位或股份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公布贖回價或買入價；
- (c) 如上文(a)段及(b)段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和賣出價或報價未能提供，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下釐定的形式不時釐定；
- (d) 並非在市場上市或進行日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有關投資的初始價值，其相等於購買該投資時從子基金支出的款項（包括在各情況下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的款項），惟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商量下及應受託人要求，安排經受託人批准符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作別論；
- (f)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商量後作出有關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值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接受託人在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之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與否）兌換為有關貨幣。

上文「最後成交價」一詞指交易所在當日匯報的最後成交價，通常指在市場中的結算價或兌換價，並且代表交易所各成員之間進行平倉的價格。如證券並未成交，則最後成交價將代表該交易所根據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布的交易所收市價。

若第三方受聘進行子基金資產的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審慎、技巧及盡職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確保該實體擁有適當程度且與該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配合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須接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及定期檢討。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與受託人商量後，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宣布在以下情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的任何方法發生故障；或
- (b) 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未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被確定；或
- (c)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變現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實質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並不可能出現變現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而持有或訂約的投資不會嚴重損害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實質部分的投資或發行或變現該子基金的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從速進行；或
- (e) 當通常用於確定該子基金實質部分的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的通訊系統及/或方法發生故障時，或當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該子基金實質部分的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未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未能以迅速或準確的形式確定；或
- (f) 當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商量後認為有關暫停乃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所規定時；或
- (g) 如該子基金被投資於一個或多個管理基金及贖回在有關管理基金的權益(佔該子基金實質部分的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當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受委人有關該子基金的營運的業務營運因為或由於瘟疫、戰爭、恐怖主義行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嚴重中斷或結束時；
- (i) 當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

該項暫停在宣布後立即生效，其後，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不予釐定，直至基金經理宣布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該項暫停須在(i)引致該項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概無存在暫停獲認可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之翌日終止。

基金經理凡宣布暫停，須在作出該項宣布後立即，以及在該項暫停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http://www.amundi.com.hk> 以英文及中文刊登通告。此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概不可在該暫停期發行或變現。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隻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

基金經理將定期評估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在現行及日後可能出現的市場情況下的流動性。尤其是對於高收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資產，基金經理擬維持更多元化及具不同流動性水平的投資組合，並避免集中投資於任何一項投資，尤其是流動性較低的投資。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可持有的每種個別投資設定內部限額。

基金經理可運用一系列定量標準及定性因素以評估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包括下列各項：

- 證券的數量及成交額；
- （若價格由市場確定）發行規模及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該部分發行量；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限；
- 對過往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有關工具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機構及莊家的質素和數目。

基金經理可運用下列機制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變現的單位數目（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由受託人註銷）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惟須受限於標題為「單位的轉換」之下「變現及轉換的限制」一節所載明的條件）。若規定上述限額，將局限單位持有人全數變現其於某一特定交易日擬變現的單位的能力；
- 基金經理可在「估值」之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載明的特殊情況下暫停變現。在暫停期間，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變現其持有的有關子基金單位；
- 基金經理可在計算變現價時扣除財務及銷售收費（請參閱「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詳情請參閱「估值」一節。經調整後，變現價將低於若不作出調整的原本變現價；及
-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取高達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以購入投資，變現單位或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實際上，基金經理將在使用這些機制之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機制在管理流動性及變現風險上有並不奏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於子基金的決定前，應令其本身信納投資於子基金及適合其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此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投資（以其在整體投資組合中的比例計算），包括擬在子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致使避免投資組合須過份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對子基金作出投資。

投資應注意下列風險因素：

(i) 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任何期間，尤其是短期內達致資本增長的增值。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以及投資業績在每月、每季或每年可能會有重大差異。過往業績表現未必是日後業績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當為中、長線的投資。投資者應留意，基於下文所述任何相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未必可以保本，而因此其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子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分。

(ii)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相關的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市場波動性高及在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iii)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相比世界上具領導地位的股票市場，流通性較低且更為波動，這可導致證券價格反覆不定。若干證券可能難於或無法於子基金所意欲的時間或以子基金相信有關證券現時所價值的價格出售。子基金亦可能因不利市況導致流通性有限而難於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

(iv)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個別國家／地區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狀況等各範疇，可能勝於或遜於發展較成熟國家／地區的經濟。

就任何新興國家／地區而言，可能發生的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會對該等國家／地區的經濟或子基金在該等國家／地區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或會難於取得或執行新興國家／地區法院的判決。再者，新興市場的經濟較已發展市場的經濟波動，故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地區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缺乏流通性。此外，新興市場或會有較高的匯款限制，設定外匯管制，可能對這些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子基金資產可投資的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國際準則不同。因此，某些公司未必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上述經濟及政治風險亦可能對與新興市場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及證券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v)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將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中小型公司的股份流動性較低，在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下，與大型公司股份相比，其價格可能較為波動。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vi) 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vii) 利率

利率會反覆不定。利率波動會對子基金所收的收益及其資本價值產生直接及/或間接的影響。投資債券的價值或會因利率波動而驟升或驟跌。作為一項常規，定息工具的價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則下跌。倘若子基金持有長期債券，其資產淨值的波幅會大於子基金持有較短存續期債券時的資產淨值波幅。

(viii) 信貸風險

債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以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次級及/或較低信貸評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被視為信貸風險較高及違責的可能性較大。然而，信貸評級的準確性概不獲保證。

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違責、變得無力償債或遇上財政或經濟困難，這或會影響有關債券的價值（可以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可以是零）。

(ix) 信貸評級風險

由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債券的評級為被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量度準則，然而，該等評級受到投資者的觀點的若干限制所規限。發行人的評級主要以過往表現為評準因素，未必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狀況。給予評級的時間與更新評級的時間之間經常出現滯後的情況。

此外，在每個評級級別內的債券信貸風險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倘若證券或與證券相關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降級，投資於該債券的子基金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x)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根據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或須承受進行諸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的投資的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違責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於其組合的權利，則子基金或會遇上證券價值下跌、損失收益及招致與其在證券所附帶的權利關聯的費用。

(xi) 保管風險

信託基金可委任本地市場的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在保管及/或結算制度上並未發展完善，子基金的資產或會承受保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或須較長的時間才能追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法例的追溯適用及欺詐或產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追回其全部資產。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的費用一般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xii) 對沖

基金經理獲允許，但非必須使用對沖技巧以意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其所期望的成果。

(xiii) 金融衍生工具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利率、貨幣、通脹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xiv)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風險

若子基金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儘管子基金只可接受流動性高的非現金抵押品，有關子基金須承受無法將其獲提供的抵押品變現以彌補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起損失的風險。

若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行投資，有關子基金將須承受以現金抵押品投資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倒閉或違約的風險。

若子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而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則在抵押品可提供予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時，有關子基金或須承受無法取回其抵押品或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取回抵押品的風險。

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能會再行投資以便產生額外收入。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將就任何該等投資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在將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行投資時招致損失。上述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貶值而出現。

(xv) 定價及初步費用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以及同時，根據 IFRS，買入價及賣出價定價被當作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為了計算資產淨值作認購及贖回用途，預期上市投資如 IFRS 所規定按最後成交價而非買入價及賣出價定價估值，這可能導致有關估值與根據 IFRS 進行的估值不同。同時務須注意，就在新興國家／地區及／或中小型公司作出的投資而言，最後成交價與買入價／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通常較高。此外，初步費用於首 36 個月攤銷，此舉並非根據 IFRS 進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合規事宜的影響，並不預期此項發行會嚴重影響本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計算。倘若本基金所採納的估值基準偏離 IFRS，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遵從 IFRS。

(xvi) 核數師

根據本基金將與核數師訂立的年度聘用函的標準條款，預期核數師根據該聘用函的責任會以根據該聘用函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之某個倍數為基礎定出上限，惟最終釐定為因核數師故意作出不當行為而導致者除外。同時亦預期有關相應損失、第三方索賠及本基金的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欺詐行為或不作為、失實陳述或故意違責的其他免除及彌償條款將載於年度聘用函內。

(xvi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基金）投資成為聯接基金（如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項相關基金）或綜合基金。投資者應留意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的個別特點，以及投資於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的後果。

此外，相關基金的投資決定會在該等相關基金的水平作出。基金經理並無能力控制相關基金經理將作出投資的方式。子基金的表現或取決於相關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將能達致相關基金或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致可觀的回報。

(xviii)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風險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履行 FATCA 責任，不論是否實際引致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使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承受根據 FATCA 可能須就所收到的若干付款繳納 30%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保留權利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其可以採取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按 2009 年 10 月 21 日信託契據第 17.4 條規定，從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除稅項，及/或(iii)按 2009 年 10 月 21 日信託契據第 10.9 條規定，向該名單單位持有人發出有關將其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或變現的通知。基金經理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辦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和要求以及香港不時頒佈的所有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定和規則。

雖然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其須履行的有關避免被課徵此預扣稅的責任，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履行這些責任，亦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但不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不會間接影響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即使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已履行其 FATCA 責任。倘若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因 FATCA 須就若干種類的美國投資收入（進一步說明見本基金說明書「稅務」下分題為「美國 FATCA」一節）繳納 30%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損失。

如某子基金為聯接基金或綜合基金，有關投資於該子基金的額外風險應在該子基金的有關附錄中披露。

(xix) 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受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視乎人民幣與子基金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變化而定。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兌 CNY 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和 CNY 的任何差異對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及因此對投資者都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xx) 與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須承受通常與中國A股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可跌。影響股值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當地和環球市場的經營和社會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而暫停交易表示無法進行平倉。中國政府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中國內地市場的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各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xxi)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除「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與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貨幣和兌換風險」及「中國內地稅務風險」外，各有關子基金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讓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直接透過香港經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但須受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例如交易規則）所規限。

監管機構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應注意的是，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尚未經試驗，該等規則和規例如何適用並未能確定，且其適用或有追溯力。此外，現行的規則和規例可能有所變動，且有關變動或有追溯力。概不能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各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上述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在開市競價時段內，北向滬股通每日額度或北向深股通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已超出時，將暫停或拒絕接受新的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因此，額度的限制或會局限各有關子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以致各有關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地實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及／或南向港股通的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滬股通或北向深股通交易實施暫停，各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各有關子基金）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買賣的情況。各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於任何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交易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應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和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使機制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需要跨境傳遞指示。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各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在投資者出售任何證券之前，其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證券，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賣盤指令，以確保沒有超賣情況。

如子基金擬沽出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必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之前將該等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轉移到其經紀的有關賬戶，除非其經紀另行確認相關子基金已於有關賬戶內持有數量充足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若未能於此限期之前轉移，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證券。由於此項規定，相關子基金未必能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沽出其持有的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

另外，若相關子基金於一名託管人存置其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而該名託管人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則相關子基金可要求該名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SPSA」），以便於優化前端監控模式下存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中央結算系統將為各SPSA編配唯一的「投資者ID」，以便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核實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的持倉。倘若一名經紀在輸入相關子基金的賣盤指令時，SPSA內有充足的持倉，相關子基金將只需於賣盤指令執行後（而非下達賣盤指令前）從其SPSA中向其經紀的賬戶轉入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且相關子基金毋須承擔因未能及時向其經紀轉移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而導致無法及時處置其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的風險。

若某隻子基金無法使用SPSA模式，將需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向其經紀交付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因此，若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子基金賬戶內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數量不夠，賣盤指令將不獲受理，這可能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在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出售但被限制購入。舉例來說，如基金經理欲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證券，這可能影響各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並已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市場的全國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及制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回未償還的證券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各有關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香港結算將就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將需要遵從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訂明的安排和限期。他們就滬股通證券和深股通證券某類公司行動可供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各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經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滬港通計劃買賣的滬股通證券或透過深港通計劃買賣的深股通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並沒有多重投票委託的做法。因此，各有關子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加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股東會議。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有關的風險

各有關子基金可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的科創板市場。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可能導致各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也適用：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有較大的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進入門檻，其流動性相比其他市場可能較為有限。因此，在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其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更高，且各項風險及成交額比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的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如此不尋常的高估值未必能夠維持。股價可能因流通股數較少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的差異

與主板相比，創業板及科創板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所制定的規則及規例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上市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市場相比主板設立更嚴格的除牌標準。若各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各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集中風險

由於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故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數量有限。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少數股票，令相關子基金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以下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臚列決定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認購、買入、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根據中國內地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資料乃以中國內地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準。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更改及修訂（而且該等更改可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以下概要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會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

各有關子基金的稅務

各有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各有關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各有關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將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並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股息、資產所得收益等）按**10%**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或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可享有特定的寬免或寬減。

經理人擬管理及經營各有關子基金，使各有關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對於各有關子基金在中國A股投資所得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預期各有關子基金只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雙重課稅協定享有任何特定的寬免或寬減（若有）。

股息

除非有特定的寬免，並未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投資中國A股所得股息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倘若課稅協定寬減適用，可能作出寬減）。派息的實體技術上有責任代收款人預扣該稅項。預期各有關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是已扣除按中國標準預扣所得稅稅率就股息課徵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資本收益

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知**」）。該通知載述從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另外，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

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該通知載述從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以上所述對中國A股的影響，在於各有關子基金若須繳付上述預扣所得稅，可能對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共同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第36號通知**」），規定對建築、房地產、金融服務及生活方式服務等行業進一步推開增值稅改革的詳盡實施指引，以及對運輸服務、現代服務、郵政電信服務的現行增值稅規則的修訂。因此，在第36號通知從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後，須繳付營業稅的收入現時須繳付增值稅。

資本收益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市場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從2016年5月1日起獲豁免繳付增值稅，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則從2016年12月5日起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股息

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不屬於增值稅的徵稅範圍之內。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收取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稅憑證。在中國內地簽立或收取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的出售合約，須課徵印花稅。（自2022年7月1日起，新的印花稅法例將生效。在中國內地簽立若干印花稅適用文件及進行證券交易，須課徵印花稅。）現時就買賣中國A股而言，有關印花稅按0.05%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買賣中國內地企業在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時，一般按售價的0.05%課徵印花稅並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預扣。各有關子基金每次出售中國A股將須繳付此稅項。

根據第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就股票的擔保和賣空借入及歸還股票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將來可能變更，且具有追溯力，而任何該等變更可能對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若有）將來不會被廢止，而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來不會予以修改或修訂。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各有關子基金）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根據第81號和第127號通知所獲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質，概不能保證各有關子基金將長時間繼續享有稅務豁免。稅務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降低各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降低來自單位的收入及／或單位的價值。

基金經理可為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就各有關子基金作出撥備。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為止，依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現行的市場慣例，基金經理並不擬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i)

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所需繳付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ii)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所需繳付的任何中國內地增值稅。以上稅務撥備政策的影響，在於各有關子基金若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所得稅或增值稅，對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課徵稅項，基金經理將努力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讓各有關子基金被視作香港稅務居民的待遇並依賴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提供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如符合相關的協定條件），但概不能作出有關保證。

基金經理保留因應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和慣例的變更而更改中國內地稅務撥備政策的權利。若就各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撥備政策有變更，基金經理將相應地通知單位持有人。若基金經理日後決定作出稅務撥備，基金經理所作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在頒佈最終評稅規則的主管當局提供或發出最終評稅公告或規例後，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任何超出各有關子基金應有或預期應有的稅務責任的款額須予發放及轉移到各有關子基金的賬戶，構成各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所作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不足之數將從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則各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的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而定，投資者可能由於稅務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的局面，也沒有權利就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xxii)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有些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合資格債券，各有關子基金須承受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風險

預期中國內地當局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債券通北向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如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實施暫停，各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以達至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交易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進行，不論該等日子是否香港的公眾假期。因此透過債券通買賣的債券在各有關子基金不能購買或出售債券的時候可能出現波動的情況，因為其香港或環球中介機構未必可協助進行交易。因此，這可能導致各有關子基金不能將收益變現、避免虧損或受惠於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操作風險

債券通提供渠道讓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直接進入中國內地的債券市場。

債券通的「互通性」需要跨境傳遞指示，須開放新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概不保證這些平台及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各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透過債券通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提交相關文件、登記及開戶手續均須透過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以適用者為準)進行。因此，各有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失風險。

監管風險

債券通是嶄新的，將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其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應注意的是，有關規例是未經試驗的，將如何加以適用並未可確定。此外，現行規例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概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各有關子基金可能因監管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稅務風險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8]108 號文件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 2021 年第 34 號公告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政策僅適用於債券利息，但對於亦可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等其他類似債券產品，其利息是否可免徵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尚不確定。因此，從該等投資取得的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將不會扣繳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在上述暫免生效之前就利息收入扣繳的稅項將繼續累計，直至中國內地稅務機關頒佈進一步指引之時為止。

(xxiii) 可持續投資風險

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在代表若干子基金作出投資時，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在管理該等子基金及揀選該等子基金將投資的資產時，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運用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專注投資於符合特定準則（包括 ESG 評分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的遵守）的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小於其他基金。該等子基金可能(i)在該等投資表現遜於市場的情況下表現遜於大市及／或(ii)表現遜於在揀選投資時不使用 ESG 準則的其他基金，及／或可能導致該子基金因 ESG 相關考慮而出售當時表現良好或隨後表現良好的投資。

從子基金的投資範疇中排除或出售不符合特定 ESG 準則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表現有別於並無此類負責任投資政策及在揀選投資時不採用 ESG 篩選準則的同類基金。

若干子基金將以符合相關 ESG 排除準則的方式投票，這未必一定符合相關發行人短期表現最大化的目標。關於東方匯理的 ESG 投票政策的更多資料，載於網站 www.amundi.com.hk 上的東方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且採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運用該準則的方式可能各有不同。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在分析及評估某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評分時，將採用自身的方法，當中涉及主觀判斷。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可能不正確地運用相關綠色準則，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持有不符合子基金使用的相關 ESG 準則的發行人。

資產的揀選可能依賴專有 ESG 評分流程，而該流程某程度依賴第三方數據。第三方提供的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基金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可能不準確地評估某證券或發行人。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在子基金作出投資後出現風格轉變，以致不再符合子基金的 ESG 準則。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單位之前，應閱讀整份本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開支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項相當於某子基金每一類單位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某百分率的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應從每一子基金按月期末支付，有關費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最高費率為每年 2.5%。

基金經理應向獲其轉授管理職能的任何副投資經理支付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不會直接從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酬金。

如管理費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由子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的其他費用（若有），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託人費用

應從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受託人年度酬金乃按照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在子基金有關附錄所載的費率計算，最高費率為每年 1%，而（如適用）年度最低費用載於子基金有關附錄。受託人的費用每日累計，並應按月期末支付。

如受託人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其有權收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年度維持費，詳情於有關附錄內披露。

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其代表子基金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最低金額為每年 3,500 港元。受託人亦有權獲償付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初步成立費用 5,000 美元及成立任何新增子基金所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或開支，詳情於有關附錄內披露。若干其他交易收費可接受託人的正常費率支付。

如受託人的費用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該等費用將按各子基金各自在所有子基金所佔的資產淨值之比例在各子基金之間分配。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在香港的成立費用、就編備及訂立信託契據、編備本基金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有關附錄所招致的費用及一切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已從初始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並於由初始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在其後成立的每項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可決定及如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期間內攤銷。如任何子基金在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若干年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初始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子基金將承擔的持續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和變現投資的成本、子基金資產的保管人費用及開支、保管人交易費用、過戶登記交易費用、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成本、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成本及編備和刊印任何財務報表和發售備忘錄所招致的成本。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如此獲認可的子基金不會被收取任何廣告或宣傳開支。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其為子基金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發給交易的代價，惟如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乃屬單位持有人可證明的利益，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符合一致及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逾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而且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該等貨品及服務可予保留。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由或透過另一位人士的代理人執行交易，而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或其關連人士已與該方訂有安排，據此，該方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衡量有關的電腦硬件），而基於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會有利於有關子基金整體，並可有助改進有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有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付款，但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為免產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對單位持有人購買、持有及變現單位的適用稅項，以及（如適用）諮詢意見。

香港

本基金／各子基金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在本基金／各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規定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期間，子基金／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於出售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證券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若本基金／各子基金並不投資於香港證券，則本基金／各子基金應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和慣例，單位持有人應無須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的分派額繳付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若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該等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所得收益或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 16.5%徵稅，就個人或非法法人業務而言，按 15%徵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並不就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於出售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香港證券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就此而言，單位須視作「香港證券」。

在單位經贖回後註銷時，單位持有人認購單位或贖回單位均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此外，單位持有人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於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單位銷售或購買或轉讓，應須按單位的作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繳付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承擔)。此外，現時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繳付 5.00 港元定額印花稅。

美國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條文之實施，旨在加強打擊在外國持有賬戶的「美國人士」²逃避美國稅項的行為。根據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若非有責任申報美國人士的若干收入，便須就下列各項發給並不遵從FATCA的若干海外金融機構及任何並不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維持的權益提供身份證明資料的投資者（除非另行獲豁免於FATCA）的款項，按百分之三十的稅率預扣稅項：
(i)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其他各類收入、股息和利息），(ii)來自出售或沽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該類資產的總收益，(iii)海外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s），惟須遵守美國國稅局日後所作的闡述及額外指引。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便須就其獲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有關款項繳納30%預扣稅。

香港與美國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而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須最遲於2014年7月1日之前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申報及預扣稅的規定，以符合「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的資格。預期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將無須根據FATCA繳納上述預扣稅。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為止，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已登記並具備FATCA的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資格。

因此，投資者須承認知悉：

- (i)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須確定由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維持的賬戶的每名持有人的FATCA狀況，並且須識別每個賬戶是屬於美國賬戶、非美國賬戶、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持有的賬戶或由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若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未能將有效文件與賬戶持有人可靠地聯繫起來以按照上述規定程序確定該名賬戶持有人的FATCA狀況，則必須按照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適用第 3.04 條的推定規則，將該名賬戶持有人視作不同意賬戶或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 (ii) 投資者認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單位或持有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單位，即表示承認其個人資料可由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要求、登記、保存、傳遞、處理和分析及為FATCA法例的目的而進行交換，而且在投資者符合條件根據FATCA的定義可視作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擁有美國賬戶，

²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美國人士」指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建的合夥商行或公司；或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及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對實質所有有關其行政管理的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的信託，或屬於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已故人士的遺產。

或作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將明確同意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FATCA責任的實體）履行FATCA責任，傳遞根據FATCA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須予以交換的個人資料；

- (iii) 就新賬戶而言，作為開戶的條件，須向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根據香港法律原則（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的同意，讓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按 FATCA 法例及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規定申報該賬戶。若投資者並未給予同意，本基金必須拒絕開戶；
- (iv) 若投資者並未向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提供上述同意，投資者承認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可將投資者視作不同意美國賬戶，以綜合方式申報該賬戶（即申報若干綜合資料），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從此不同意美國賬戶獲支付的可預扣款項中預扣30%稅項；
- (v)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或任何獲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委任代其履行 FATCA 責任的實體）可能需要（尤其是在預扣適用於「外國轉付款項」時）在適用法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就若干支付予符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預扣；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時須本著誠信及按合理理據行事；及
- (vi) 為了避免日後從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外國轉付款項」機制可能引致的潛在問題及防止就該等付款繳納預扣稅，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受委實體保留權利從今日期起禁止向任何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出售單位或股份，尤其是在其認為是為保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屬合法而且合理的情況。

上文並不擬作為對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和考慮的全面分析，亦不應視作已全面臚列所有購買或持有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單位的潛在固有稅務風險或稅務意見。每名投資者應就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包括 FATCA 及任何其他申報和預扣制度對其在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用，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以及與相關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2014年9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目標於2018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已與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2016年稅務（修訂，第三版）條例》（「稅務修訂」）於2016年6月30日刊登於憲報，以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即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公佈金融機構指引，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9年3月1日刊憲，以精簡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及擴大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

根據稅務修訂及有關指引，單位持有人（即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地址、稅務居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向稅務局申報，由稅務局按常規與有關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交換。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而未就子基金首個財政年度刊載的首份財務報告在有關附錄載明。經審核年報的副本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經審核年報及未審核中期報告均只提供英文版本。

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開始，本公司將不再分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單位持有人將接獲通知於何處可取得上述報告（印刷版及電子版）。就年報而言，將於有關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發出通知，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言，將於所涉及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在可以提供財務報告之時，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取得該等報告的方法。財務報告的印刷版亦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收益分派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次數及金額。除非有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不應就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淨額作出任何分派，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收益（如有）及資本收益淨額（如有）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如召開任何會議，將會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惟如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例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的單位持有人。如在會議的指定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應押後不少於 15 天舉行。如屬將另行發出通知的延會，則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如須舉手表決，每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個人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如須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委託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作出投票的優先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受，而優先次序乃按聯名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在本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凡呈請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價格公布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每一類別於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 以英文刊登，以及在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 以中文刊登。此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單位的轉讓

在下文所規定及獲基金經理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的名稱登錄於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必須僅與單一類別單位相關。如單位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單位的價值低於上文標題「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變現額」一節及有關附錄中所載的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可轉讓任何單位。

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獲悉單位持有人(a)在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情況下持有單位或(b)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會導致本基金及/或有關該單位類別的任何子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項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損失的情況下持有單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及不論該單位持有人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共同持有，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或如未能進行轉讓，則可按照信託契據將該等單位變現。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具體規定，基金經理將不會就任何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

信託契據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按作為基金經理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原名為**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與作為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

信託契據載明有關雙方的彌償保證及在若干情況下免責的條款。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以補充契據的形式修改信託契據，條件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有關修改：(i)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除編備及執行有關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並不增加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ii)為遵守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必要或(iii)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受影響，涉及重大變動的修改必須經單位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如只有某特定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影響，涉及重大變動的修改必須經該特定單位類別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

在當其時有效的信託契據副本，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而取得，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撤換及退任

在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除非已委任新受託人，否則受託人不得自願退任。倘若受託人有意退任，基金經理應物色合資格法團，並透過補充契據以該法團取代受託人。然後，基金經理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說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地址。

在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如必要），如：(a)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惟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一名接管人，

或**(b)**受託人有充份及充足的理由認為更換基金經理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c)**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 **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書面要求基金經理退任，或**(d)**證監會撤銷其對基金經理的認可，則基金經理或須因接獲受託人的書面通知而被撤換。

倘若基金經理因上述情況而被撤換，則受託人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繼任經理以取代基金經理。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應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使其撤換基金經理的權利，以及委任繼任經理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 **80** 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a)**如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務或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破壞信託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b)**如基金經理清盤或如某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彼等任何資產而未能於 **60** 天內解除，或**(c)**於基金經理離任後 **30** 天內仍未委任新經理，或**(d)**如通過任何新法例令繼續運作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經諮詢有關監管代理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所建議的終止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可於以下情況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中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80,000,000** 美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中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成立通知所披露的金額（該金額亦將於該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或**(b)**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及/ 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該子基金在經濟上而言再不可行的情況）或**(c)**通過任何法例令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有關監管代理機構（香港的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如有任何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可能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被終止。

在信託基金、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以適用者為準）終止後，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付入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對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申請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申請人從在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申請。

此等特殊情況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乃在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內之情況下，方可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在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誤或未能出示為核實用途而要求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會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並在單位申請人延誤出示或未能出示為核實身份或款項來源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時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及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不時有關，或以其他形式涉及或牽涉具有與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所需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務。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有關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本基金的義務，並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管理和盡量減低該等衝突，並在考慮有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之下採取措施，力求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方式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在與管理人、副投資經理(若有)、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自身的責任；及
- (f) 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構成子基金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置於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前提是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可向受託人、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借款，前提是銀行所收取利息的利率及安排、償還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的費率，不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有關貸款類似的規模和存續期的貸款按公平交易原則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為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若有)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而作出的任何交易須事先獲得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原則作出。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本基金為子基金進行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事先同意下，不時為子基金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之條款而訂立有關認購或購買投資的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惟如購買某項投資會構成為某子基金持有的投資超逾所允許的限額，則不可為該子基金訂立有關該項投資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應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和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購買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任何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各方名錄」一節所列明的各有關地址向基金經理申請購買：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及
- (b) 本基金最近的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單位持有人如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欲聯絡基金經理，單位持有人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2樓04-06室）；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2521 4231。

基金經理將於一個月內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附錄一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港元 – 10 港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10 澳元-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10 加元-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10 歐元-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10 英鎊-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10 紐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10 人民幣-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的長期資本增長，同時以在近期至中期的達致保本為目標。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 20% 至 40% 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帶來收益並作為緩衝之用。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子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應急可轉換債務債券、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債券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債券通」一節。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20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

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

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吸收虧損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s,這些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被永久減記至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取消支付。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 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 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20%	1.75%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87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5,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60,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子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子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某子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附錄二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港元 – 10 港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10 澳元-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10 加元-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10 歐元-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10 英鎊-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10 紐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 A 美元 – 10 美元-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 A 美元 - 累算；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穩健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 40% 至 80% 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及現金。

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債券倉盤將帶來收益並作為緩衝之用。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用途。子基金最多可以 10%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應急可轉換債務債券、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子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債券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債券通」一節。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環球固定收益、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20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

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

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吸收虧損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s,這些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被永久減記至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取消支付。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 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無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謹請注意,機構 III 類單位只可供發售予香港退休計劃。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由普通類別 A 的單位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即普通類別及機構類別）不獲准進行，除非經基金經理同意。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普通 A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20%	1.75%	1.25%	2.00%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87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子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子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某子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附錄三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對沖）、港元、澳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及 機構 I/II/III 類：美元；
「分類」	普通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機構類別只提供累算類；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及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類別美元 – 10 美元- 普通類別人民幣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10 人民幣- 普通類別港元 – 10 港元-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10 澳元-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10 歐元-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10 英鎊- 機構 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 類 – 10 美元- 機構 III 類 – 10 美元 <p>（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p>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 分派；
- 機構 I 類 - 累算；
- 機構 II 類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 - 累算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內地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內地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內地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由環球股票、貨幣市場工具、政府債券及現金組成的積極管理組合達致高長期資本增長。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取得回報，並可能會出現未能取得任何回報或未能保本的情況。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 80%至 100%投資於環球股票、等同股票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資產淨值則投資於現金、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將合併採取積極策略性及戰略性資產分配方針。股票投資將予以積極管理，並預期為主要的回報來源。子基金亦可鑑於市況而把資產最高達 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僅可用作對沖用途。子基金最多可以 10%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債券市場。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債券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債券通」一節。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20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

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受基金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下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變現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謹請注意，機構 III 類單位只可供發售予香港退休計劃。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高於 20,000,000 美元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轉換至機構 II 類。只有在所持有的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如適用）高於 100,000,000 美元及符合客戶類型準則時，方獲准由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轉換至機構 III 類。由普通類別轉換至機構 I 類或機構 II 類或機構 III 類均不獲准進行。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可獲准進行。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 的資產淨值百分 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20%	1.75%	0.65%	1.25%	0.45%	1%	0.25%	1%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87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子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子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某子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四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基數貨幣」及「類別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披露規例」或「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EU)2019/2088，經不時以任何形式修訂、補充、綜合、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符合分類法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標準的一項或多項經濟活動的投資。就確定投資的環境可持續程度而言，如經濟活動為分類法規例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不對分類法規例所載環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及根據分類法規例所載最低安全標準開展，並符合歐盟委員會根據分類法規例制定的技術篩選標準，則該經濟活動符合環境可持續標準；
「首次發售期」	就機構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以下單位類別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類別 – 10 美元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監管技術標準」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界定的一套綜合性技術標準，提供與根據披露規例及分類法規例下若干現有披露要求有關的內容、方法及呈列的額外資料；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分類法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及修訂規例(EU) 2019/2088「披露規例」或「SFDR」之規例(EU) 2020/852；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以下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機構類別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作為一個聯接基金純粹投資於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子基金，即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在香港不是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的股份，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值方式及相比股票和其他較長線投資可得更能預計的回報。相關基金是一個 UCITS 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且獲證監會認可。謹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相關基金是《歐洲貨幣市場基金規例》之下的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由Amundi Asset Management（「**相關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經理及相關基金經理均為東方匯理的成員公司。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另一個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類似投資目標、投資限制及收費水平的相關基金代替相關基金作為相關基金，並把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新相關基金。

由於相關基金及子基金將着重投資於價格波動極低及流通性高之認可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故子基金適合只願承受低市場風險之投資者。在此段所載有關典型投資者概況的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理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認購相關基金的股份與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放資金並不相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以招股價贖回股份，相關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策略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依據披露條例第8條，相關基金為促進ESG特點的金融產品。

相關基金投資於短期資產，及更確切地，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與美元對沖的貨幣市場工具。相關基金將其總資產最少 67%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基金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相關基金及子基金之基數貨幣為美元。

相關基金不會以超過 30%的資產投資於由歐盟內的任何單一國家、公共地方當局或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相關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 10%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股份。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預計相關基金在吸收虧損工具的最高投資總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相關基金受積極管理，並力求達到緊貼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之前為「三個月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為止）（「基準」）的穩定表現。相關基金可將基準作後驗使用（即作為評估相關基金表現的指標）。並沒有相對於基準的限制會局限投資組合的建構。基準並非用以建構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而相關基金的投資風險、表現和回報可能與基準大相逕庭。

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一個公眾基準，其官方提供者是美國聯邦儲備局。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授權下，使用國內銀行和美國分行及外國銀行代理機構提供的隔夜聯邦基金交易數據計算的利率。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是由東方匯理內部計算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複合版本，利用隔夜指數掉期方法同時計入每日利息再作投資的影響。某公曆日（應為平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D)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計算方法，是將上一個公曆日（應為平日，(D-1)）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加上一個變數，該變數的計算，是將上一個公曆日(D-1)的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乘以某公曆日(D)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再乘以某公曆日(D)的 DELTA，即從上一次計算以來過去的公曆日日數（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除以 360，公式如下：

$$CEFR(D) = CEFR(D-1) + [CEFR(D-1) * (\text{聯邦基金有效利率}(D) * DELTA(D) / 360)]$$

附註：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縮寫成「CEFR」以方便閱讀。

一般而言，DELTA 從星期二至星期五是 1，於星期一是 3，以計及沒有進行計算的週末期間過去の日數。東方匯理所用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是來自 Factset 的代號 FRBRIFSPFF@US。

在上述公式中使用「DELTA」是因為在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顯示相關基金的表現時，該等表現將與按月／按季／按年／由年初至今複合計算的一系列每日聯邦基金有效利率作比較。這使東方匯理可考慮以下事實，即相關基金從過往的投資收取的應計利息均系統性地再作投資。因此，就某特定期間而言，相關基金的表現與基準的表現相互比較時可以更準確。

以每年 360 日作為基礎計算應計利息是以美元表示的貨幣基金的市場慣例。

複合聯邦基金有效利率指數的複合計算是按照上述公式長期進行，並不預期有重設機制。該公式的起點數字是 1996 年 1 月 2 日的聯邦基金有效利率。過往選取此日期是為了配合東方匯理所管理的另一隻基金推出之日。

相關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相關基金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相關基金的投資團隊同時使用技術及基本因素分析（包括信貸分析），以選擇發行人及短期私募證券（由下而上），同時構建一個強烈側重於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的高質素投資組合。此外，相關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疇的 ESG 評分。

更多資料請參閱相關基金說明書的「附錄 V：可持續投資 - 分類法規例」一節及相關基金的 ESG／可持續發展附件。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策略所述的基數貨幣未必反映其投資貨幣。

相關基金的資產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限制的最大和預期比例如下：

相關基金		回購交易	逆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總回報掉期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估計	5%	15%	-	-
	最大	10%	70%	-	-
	頻率	臨時	持續	-	-
	使用目的	現金管理		-	-

如上表所列，相關基金持續及／或基於下列目的暫時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當用於現金管理（如上文「**現金管理**」所示）時，證券融資交易用作財資管理工具，以提高現金流的成本效益，目的是作為其投資策略（回購協議）的補充融資，或在優化收入（逆回購協議）的同時運用暫時剩餘的現金。

請參閱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以瞭解相關基金證券融資交易技巧和工具的最新披露。

相關基金獲得惠譽的 **A/f S1** 評級，並由其投資經理徵求及提供資金獲得其他評級；

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並非相關基金資產的受託人或託管人，故此並不負責(i)保管或控制相關基金的資產；或(ii)確保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經理遵從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借貸限制或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的說明書可供索取。茲建議每位投資者細閱及理解該說明書。有關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C**。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相關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所涉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投資於相關基金所涉之某些風險因素影響。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工具附帶的常見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第 20 頁）一節。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i) 基金經理的挑選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所有資產乃投資於由相關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基金經理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將作出投資的方式，亦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經理會否依照相關基金經理給予子基金的任何披露文件或描述性資料行事。

(ii) 未來回報

子基金的表現依賴相關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概不能作出保證相關基金經理所採用的策略將能實現相關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達致可觀的回報。相關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是相關基金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iii) 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風險

隨著主權國及政府機構的赤字及負債水平提高，其違責風險亦增加。因此，這些主權國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評級亦可能下降。因此，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幅，而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亦較高。投資者或會取回少於其原來投資額的款項。

(iv) 降級風險

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須承受被降級的風險。如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相關基金在該證券的投資價值乃至相關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可能沽售或不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須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是否符合股東利益而定。此外，相關基金的有關管理人未必能沽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v)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相關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如其發行人位於或註冊成立於歐洲市場，則可能承受有關投資風險。由於歐洲的經濟和金融困境可能持續惡化或蔓延於整個歐洲及歐洲以外，而歐洲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採取之政策如緊縮措施和改革可能無效，歐洲市場可能仍須承受更多市場波動、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歐元區一些成員國可能違約，加上一些成員國可能撤出歐元區或甚至歐元區瓦解，均可能增加該等國家的貨幣風險及來自該等國家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而該等國家日後的穩定性和增長或會受到負面的影響。相關基金的價值和表現可能因歐債危機升級而受到重大與不利的影響。

(vi) 終止風險

相關基金及本基金未必會無限期持續運作。經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三分之二股份持有人多數票通過，東方匯理系列基金即可進行清盤。東方匯理系列基金的董事局亦可根據細則在若干情況下結束任何現有的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原來投資額。

(vii) 與投資於吸收虧損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吸收虧損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 **CoCos**，這些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被永久減記至零。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並可由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及在任何期間取消支付。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債務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優先償還，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不再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之內。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虧損。

(viii) 在香港，相關基金並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為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9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加權平均有效期」）（≤12 個月）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不同，《守則》規定後者的加權平均屆滿期為≤60 天，而加權平均有效期為≤120 天。因此，投資者須謹記，與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相比，相關基金一般須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此，有關相關基金承受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基金發行章程內標題為「一般投資風險」一節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內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

(ix) 可持續投資風險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在代表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時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尋求促進環境及社會特點。在管理相關基金及甄選相關基金將投資的資產時，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採用東方匯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的投資範疇專注於對符合特定標準（包括 ESG 評分）的公司的投資。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範疇可能不及其他基金。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 (i) 遜於市場整體（倘投資的表現遜於市場）及／或(ii) 遜於其他在甄選投資時未有使用 ESG 標準及／或可能促使相關基金基於 ESG 相關顧慮而出售目前及其後表現良好的投資之基金。

若相關基金將不符合若干 ESG 標準的發行人之證券剔出投資範疇或予以出售，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其他並無負責任投資政策以及在甄選投資時未有採用 ESG 篩選標準的類似基金。

相關基金將以相關 ESG 排除標準一致的方式作出委任投票，這一點未必一定與相關發行人獲取最佳短期表現的目標相符。有關東方匯理的 ESG 投票政策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網站 www.amundi.com.hk 上的東方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ESG 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且採用 ESG 準則的不同基金運用該準則的方式可能各有不同。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使用自身的方法來分析及評估某證券或其發行人的 ESG 評分，當中涉及主觀判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綠色標準或相關基金可能間接持有由不符合該相關基金所使用的相關 ESG 標準的發行人。

甄選資產可能依賴專屬的 ESG 評分過程，而這個過程某程度上倚賴第三方數據。第三方提供的數據未必完整或不準確，亦可能無法獲得，因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無法對證券或發行人作出正確評估。

相關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在相關基金作出投資後出現風格轉變，不再符合相關基金的 ESG 標準。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會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ix) 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風險

回購交易風險：倘獲交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履約，則相關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可能會引致延遲收回抵押品，或者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向交易對手交付的抵押品。

逆回購交易風險：倘獲交付相關基金現金的交易對手未履約，則相關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存在以下風險：(1) 收到的抵押品的收益可能少於所投放的現金，不論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不利的市場波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2)(i) 現金在交易中遭鎖定的規模過大或持續時間過長，(ii) 延遲收回已投放的現金，或(iii) 抵押品難以變現，而該等風險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履行出售申請、證券購買或（廣泛而言）再投資產生支付義務的能力。

上述風險因素並未完全包括本發售所涉及的所有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聯接基金可將其所有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惟該集體投資計劃須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在子基金為純粹投資於相關基金的聯接基金期間，為了遵從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儘管有基金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其後發行」下的披露，但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子基金的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不含任何初步費用）應為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該類別於該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下捨至 4 個小數位，或以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的意見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計算，及四捨五入至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的意見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餘額均由子基金保留。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如下：

類別	機構
最低首次認購額	5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500,000 美元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儘管有基金說明書「單位的變現」一節「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的披露，但子基金的類別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變現價應為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該類別於單位變現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下捨至 4 個小數位，或以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的意見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計算，及四捨五入至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的意見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任何四捨五入調整的餘額均由子基金保留。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以下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機構
最低變現額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如在子基金設立其他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時，將該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轉為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須符合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轉換條件，方獲准進行轉換。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機構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發行價的百分率）	2.5%	2.5%
變現費（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轉換費（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基金經理可就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徵收最高達發行價 1%的轉換費。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機構
	就機構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4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5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3,5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於子基金及相關基金同時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期間，毋須於子基金層面支付任何管理費。

相關基金的費用

此外，子基金將間接承擔其所投資的相關基金 I2 美元 (C)類別之費用及開支的按比例計算部分。相關基金經理有權就相關基金的 I2 美元 (C)類別股份收取每日累計及計算，並於期末支付的最高管理費（根據相關基金經理釐定的頻次應付），有關管理費相等於該類別應佔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40%。自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起，該類別的現行管理費最高為上述每年最高管理費。

認購或贖回相關基金的 I2 美元 (C)類別股份將不會被徵收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相關基金的 I2 美元 (C)類別股份亦須支付最高行政費，包括相關基金的所有行政開支，該行政費相等於該類別應佔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15%。自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起，該類別的現行行政費最高為上述每年最高行政費。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1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財務報告

本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包括本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所包含之投資的報表。

分派

基金經理目前的意向為子基金現時不應有任何因出售投資而變現的收益或資本收益淨額的分派，以及子基金的收益（如有），及資本收益淨額（如有）應予累積及撥作資本。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利益衝突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根據基金經理與 Amundi Luxembourg S.A.（前稱 Cré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Amundi Luxembourg」）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主中介人協議，基金經理有權就在香港分銷、市場推廣、招售、發售及銷售及/或配售相關基金的股份而向 Amundi Luxembourg 收取佣金。基金經理有權保留該佣金作為其本身的用途和利益。為免產生疑問，該佣金將由 Amundi Luxembourg 支付，而非從相關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附錄五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新加坡元（對沖）；																						
「分類」	每一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普通類別的單位而言，指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以下單位類別而言，指：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624 1450 1704"><tr><td></td><td>美元</td><td>港元</td><td>澳元</td><td>新加坡元</td><td>人民幣</td></tr><tr><td>普通</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1738 1318 1818"><tr><td></td><td>紐元</td><td>英鎊</td><td>歐元</td><td>加元</td></tr><tr><td>普通</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r></table> <p>（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p>		美元	港元	澳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普通	10	10	10	10	10		紐元	英鎊	歐元	加元	普通	10	10	10	10
	美元	港元	澳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普通	10	10	10	10	10																		
	紐元	英鎊	歐元	加元																			
普通	10	10	10	10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以下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港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I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II
-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 累算
- 普通類別新加坡元（對沖）– 分派 I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內地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內地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內地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積極管理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的分散投資組合，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指數（「基準」）的表現。就分派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高於基準而且比較穩定的股息分派率。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的目標是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表現一定會產生回報，可能會出現沒有產生回報或不能保本的情況。

子基金可為進行投資及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 投資於在澳洲、中國內地、香港、印尼、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台灣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然而，在亞洲其他新興市場的法律或規定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其市場或交易所的時候，子基金亦會尋求其他機會。

子基金最多可以將其資產淨值的10%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並不打算投資於中國B股。上述投資政策如有任何更改，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更新。上述投資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如需要）。

子基金將積極管理股票投資，根據孳息率、盈利比率及估值比率等可量化因素、營業模式及公司管治等不可量化的因素以及其他按個別情況決定的因素，物色可持續派息及/或估值吸引的公司。基金經理亦會根據風險、宏觀經濟展望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對國家或地區及行業的分配。

根據市場情況，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基準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基準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某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20頁）所述的風險，包括（但不必限於）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及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小型公司及新興市場的投資，由於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掛牌證券的數量縮減以及其變動意味著較大的影響，因此或會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¹可持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根據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林立的新興國家／地區。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其股份亦欠缺流通性，對中小型公司的投資將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集中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的子基金相比，或須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及風險。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 II 類別每季的分派視乎子基金的表現而定，並不獲保證，而在支付每季股息之後，子基金就此分派 II 類別可供投資的資產將進一步減少。雖然此分派 II 類別透過每季分派可能會分派更多股息，但亦可能放棄了這些每季股息的再投資潛力。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定義見上文）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運用衍生工具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可為進行投資及對沖而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金額遠超過子基金在衍生工具的投資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運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投資未必奏效，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從事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與股票同等的證券，但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模式與香港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不同，因為在各個經濟領域，包括經濟結構、生活水平、增長率、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都有所不同。此外，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或規定的解釋或應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中國內地一般亦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中國內地的公司均須遵照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是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的。然而，由會計師遵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製備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製備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分別。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日後的走勢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額及取回的資本額。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定可能會變更，並可能有追溯力。中國內地稅務法規的變更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影響。

基準風險

雖然子基金的目標是在較低波動性的情況下於週期內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但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子基金經常可達至超越基準的表現。子基金的表現有可能差於基準，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本節另有披露外，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此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子基金不會牽涉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儘管基金說明書附錄 A 第 1(e)分段有所規定，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則其所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儘管基金說明書附錄 A 第 1(g)(i)及 1(g)(ii)分段有所規定，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儘管基金說明書附錄 A 第 2(a)及 4.4(a)分段有所規定，基金經理不可代表子基金投資於實物商品及投資於可導致商品進行實物交付的工具。

儘管基金說明書附錄 A 第 2(c)分段有所規定，基金經理不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賣空，惟子基金可按照基金說明書附錄 A 第 4 段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短倉。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

子基金以下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基金經理可一般地或按個別情況酌情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款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以下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最低變現額	沒有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將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其他子基金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沒有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普通	
	現行	最高
	1.5%	1.75%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87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應付予受託人 5,000 美元。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 25,000 美元已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遵從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遵從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 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就子基金的分派 II 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將每季向截至季末（即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有關公曆月的股息之後，宣佈支付超出首次發售價的每單位款額。每月和每季的股息分派比率並不獲保證。每月股息分派比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每季股息分派比率視乎子基金於有關季度的表現而定。如僅為了就分派 II 類別作出每季分派而認為有必要出售子基金的資產，所招致的有關交易費用將只向分派 II 類別計收。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或季度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子基金的總回報。爲了評估子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所有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

如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六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的子基金)

本附錄構成東方匯理香港組合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定義或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附錄所用詞語與在基金說明書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與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澳元」	指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基數貨幣」	美元；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香港的銀行在上述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期間因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縮短，則該日子不應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加元」	指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分類」	每類別可分為累算類或分派類；
「類別貨幣」	普通類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對沖）、加元（對沖）、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紐元（對沖）、人民幣（對沖）；機構 I/II/III 類：美元；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一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歐元」	指歐元，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投資者就該類別單位提出的申請首次獲接納的交易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首次發售價」	就下列單位類別而言，指：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澳元 (對沖)
普通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10 澳元
機構	1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元 (對沖)	歐元 (對沖)	英鎊 (對沖)	紐元 (對沖)
普通	10 加元	10 歐元	10 英鎊	10 紐元
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對沖)
普通	人民幣 10 元
機構	不適用

(或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開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

「投資顧問」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作為非全權委託顧問；

「紐元」

指紐西蘭元，紐西蘭的法定貨幣；

「子基金」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

「美元」或「USD」或「US\$」

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每一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估值點」

最後有關市場於每一估值日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引言

本附錄乃就子基金下列類別單位的首次及其後發售而編備：

-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 普通類別港元-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 機構 I 類美元 - 累算；
- 機構 II 類美元 - 累算；及
- 機構 III 類美元 - 累算。

在遵守監管規定之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不時設立新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向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發售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基金經理將不時設立專門在內地發行的新單位類別（將不會向香港投資者發售），有關這些新單位類別的詳細資料見內地銷售文件，但只提供予內地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本附錄構成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根據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設立或全部或部分受惠於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的公司的股份，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參考指數：

*由於子基金的管理是以特定主題為基礎，而該主題並沒有基準指數，因此無法為本子基金指定一個相關的基準指數。然而，為參考起見，子基金將採用 **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就子基金的表現進行事後評估。該指數將作為衡量子基金表現的參考，但不會限制其管理。在此載明有關參考指數的資料僅供參考。基金經理可不時更改參考指數而無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藉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5%**投資於創建新市場（例如透過新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經銷渠道）的公司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是基金經理認為能夠挑戰並可能超越現有營業模式的（稱為「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是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在相關行業建立且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基金經理認為該等破格性創新公司可藉由創新而受惠於上述結構性改變，並可從不同的經濟行業界別識別出來，例如健康護理、互聯網經濟、科技、工業、環保、非核心消費品、金融等。破格性創新公司被視為具有革新行業的潛力及重大的社會影響，可突破其行業的傳統經營方式。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但以其資產的 10%為上限。

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上文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對於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若干比例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並未設定任何限制，惟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 10%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混合取向。

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集中於破格性創新業務，相比於環球股票指數（例如 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指數），子基金在較長期的表現而言很可能出現重大的差異。

子基金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投資流程，更多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可持續投資」一節。此外，子基金力求使其投資組合實現高於其參考指數的 ESG 評分。在釐定子基金及參考指數的 ESG 評分時，透過比較其證券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屬行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三個 ESG 特點各自的平均表現，從而評估 ESG 表現。透過東方匯理的 ESG 評級方法揀選證券，將根據子基金的性質計及投資決策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為限。

互聯互通機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委任 CPR Asset Management (CPR AM) 為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並沒有全權投資管理的權力，投資顧問的報酬由基金經理承擔。

所涉風險

由於投資於股票、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本基金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第 20 頁）所述的風險，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及波動風險、貨幣風險、流通性風險、對手方風險，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中小型公司的風險、FATCA 風險、信貸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及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定價及初步開支攤銷、核數師及利率有關的風險。子基金亦面臨本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可持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很可能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與投資於破格性創新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的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所採用的營業模式未必擁有經驗證為成功及可行的歷史，其中一些公司可能尚在發展初期，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和營運歷史不長。因此，其業務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其表現亦較

為波動。故其穩定性及抗衡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因此，與採用較傳統及穩健的營業模式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市場波動性和周轉率相對亦較高。奉行破格性創新模式的公司起步時盈利能力較低，子基金投資於其中或會蒙受損失。適用於破格性創新模式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中，對這些公司採用的營業模式或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

從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雖然人民幣現已轉為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並參照一籃子外幣為基礎，但人民幣的走勢仍受政策控制。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內上下窄幅浮動。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可能變更，而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持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須視乎人民幣當時的供應情況而定。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就「非對沖」人民幣類別而言，由於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以人民幣計值，但子基金將有限度地作出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其基數貨幣則為美元，因此，即使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數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但只要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的幅度大於相關投資及／或基數貨幣的升值幅度，則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此外，在人民幣兌相關投資的貨幣及／或基數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的價值降低的情況下，投資者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亦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就人民幣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如用作對沖的投資工具的对手方違約，人民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人民幣非對沖的貨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可有效地實行，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仍須承受上述「非對沖」人民幣類別的有關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對沖人民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人民幣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

類別的表現為目標。此策略將限制人民幣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對沖風險」一節。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數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對沖風險

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在基金說明書「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一節概述。如子基金提前終止，子基金將須按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資產所佔權益比例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在出售或分派投資之時，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最初投資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關基金單位的組織費用如尚未完全攤銷，屆時可能從子基金的資本扣除。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的國家、地區或行業。子基金或會受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不利的影響或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如與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地區或行業具有較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其波幅可能較高。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閱讀整份基金說明書，並尋求獨立意見。

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不會將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單一主權國/政府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有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有關主權國/政府發行人所獲最高的信貸評級將視作參考信貸評級。

投資於子基金

有關首次認購及其後認購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首次發售期」及「其後發行」下的說明。

於首次發售期間，單位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價將以基金說明書中「投資於子基金」一節內標題「其後發行」下所載的形式計算。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發行條件是有關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達到 200 萬美元（或其同等價值外幣）的最低認購總額。若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並未達到上述最低認購總額，基金經理可採取基金說明書「投資於子基金」一節標題「申請程序」下所訂明的任何行動。如基金經理決定延長首次發售期，可將首次發售期延長至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為免引起疑問，首次發售期間的首次認購及其後的認購均須收取基金說明書第 100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所示的初步費用。

子基金每類別單位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美元或有關類別貨幣等值）如下：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酌情決定*
最低其後認購額	1,000 美元	10 萬美元	50 萬美元	不適用
任何變現後的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不適用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最低首次認購額。

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或就某特定情況更改及接受低於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的金額。

子基金單位的變現

如要在某交易日處理變現要求，變現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受託人及應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內標題「變現程序」下所載的形式作出。

單位將按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計算的變現價變現。

將所持子基金的單位部分變現，須符合每一類別的最低變現額方可實行：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最低變現額	無	無	無	無

變現所得款項將以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標題「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下所載的形式支付。

就人民幣（對沖）普通類別而言，變現所得款項及股息（若有）將以人民幣支付。

類別及子基金之間的轉換

將以一種貨幣計值的普通類別轉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同一類別是准許的。

普通類別的分派及累算分類之間的轉換是准許的。

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子基金同一類別的單位是准許的。

如欲將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子基金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單位，只有在符合轉換為該相關類別的條件時，方獲准進行轉換。不准許將子基金普通類別轉換為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I 或機構類別 II 或機構類別 III。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初步費用 (發行價的百分率)	4.5%	4.5%	2.5%	2.5%	2.5%	2.5%	2.5%	2.5%
變現費 (變現價的百分率)	無	1%	無	1%	無	1%	無	1%
轉換費 (新單位發行價的百分率)	1%	1%	1%	1%	1%	1%	1%	1%

應由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每年) (子基金有關類別 的資產淨值百分 率)	普通		機構 I		機構 II		機構 III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1.65%	2.00%	0.90%	1.20%	0.60%	0.80%	酌情決定 ⁽¹⁾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百分率)	就所有類別應付的現行費用：每年 0.0875%。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維持首 20 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 1,500 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應付予作為過戶登記處的受託人 100 美元。							
初步成立費	予以寬免。10 個股份類別以上每個額外類別 500 美元固定月費。							
實付開支	每年 3,500 港元或受託人招致的實際實付開支（以較高者為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寬免其有權收取的全部或部分管理費

⁽¹⁾機構類別 III 的設計是採納另類的收費結構，根據該結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另行訂立協議，由投資者直接支付管理費（即就機構類別 III 應付的管理費將不會從本基金的資產支付）。除管理費

外，所有其他與機構類別 III 的單位有關的費用（包括受託人費用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按比例以本基金資產支付。

一般開支

子基金的初步開支估計為 25,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結束起計首三個財政年度內攤銷。如子基金在有關開支全面攤銷之前被終止，該未攤銷款項將由子基金在其終止前承擔。投資者應留意，在 3 年期內攤銷初步開支並不符合 IFRS 有關該等開支應在招致時被沖銷的規定。基金經理已考慮該項不符合規定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

分派

股息分派政策

就累算類別的投資者而言，不會宣佈派息，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將再行投資。

就子基金的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股息分派政策（例如包括分派次數），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有必要）並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股息一經宣佈，將於有關月份的第七個營業日支付。股息將以有關類別的貨幣支付。股息一般從子基金分派類別的投資收入及利息中支付。然而，為了維持較穩定的現金回報，分派類別有機會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此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派金額（以適用者為準）均可導致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因此，股息的水平不一定顯示子基金的總回報。為了評估子基金的總回報，應一併考慮資產淨值的走勢（包括股息）及股息的分派。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¹。

子基金的終止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下的說明。

如子基金的已發行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30,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子基金終止。如某類別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可在發出通知後將該單位類別終止。

在終止的情況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

¹ 此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 A

投資及借貸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持有該證券，或作出現金存款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錄A1(a)、1(b)及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1(a)分段亦適用於本附錄A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錄A1(a)及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就本附錄A1(b)及1(c)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1(b)分段亦適用於本附錄A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各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不可超逾該單一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則其所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但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及
(ii) 如相關計劃是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是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子基金在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披露，

條件是：

- (A)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不可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錄A 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行規定，本附錄A 1(a)、(b)、(d)及(e)分段的分布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行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錄A 1(g)(i)及(ii)分段及1(g)分段附帶條件(A)、(B)及(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錄甲1(e)分段，而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錄A 1(a)、(b)及(d)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的投資，而本附錄A 1(e)及(g)(i)分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錄A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另行具體規定，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a)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的價值不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除本附錄A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A 5.1至5.4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0.5%以上，或共同擁有5%以上；
- (h)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但有關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錄A 4.5及4.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按照下列條文以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基金經理指定的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錄A 1(g)分段附帶條件(c)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錄A 1(g)(i)及(ii)分段及1(g)分段附帶條件(A)、(B)及(C)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4.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但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許可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錄A 4.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4.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錄A 4.2及4.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錄A 1(a)、(b)、(c)、(f)、(g)(i)及(ii)分段、1(g)分段附帶條件(A)至(C)及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錄A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以適用者為準)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應具備足夠及必要的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4.5分段的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除本附錄A 4.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另一條件是，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 4.7 本附錄A 4.1至4.6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若子基金從事融資交易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的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5.4 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才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錄A 4.4(c)及5.2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附錄A 1(a)、1(b)、1(c)、1(f)、1(g)(i)及(ii)分段及1(g)分段附帶條件(A)至(C)及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獲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有關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若再投資，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f)及8.2(n)節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B 披露。

7. 借貸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如下：

現金借款

- 7.1 若子基金借款會導致就有關子基金當時所有借款的本金超逾相等於有關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款額，則不可就子基金借進款項，但無論何時對銷貸款均不當作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錄A 5.1至5.4分段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並非本第7.1分段所述的借款，亦不受本第7.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

- 7.2 子基金亦可能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槓桿效應，其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預計最高槓桿比率（即預計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有關附錄列明。
- 7.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有關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而且會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7.4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的走勢驟變，實際的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水平。

8. 子基金的名稱

- 8.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附錄 B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對於就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到的抵押品實行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額，但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A 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的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資產（投資級且距到期日少於 50 年）、短期債務工具、資產抵押證券、股票或基金。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已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除其他考慮因素外）特定法律實體（從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來看）基本的信用可靠性（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聲譽、對手方的對外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規管監督狀況、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一般是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以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境外）的法人實體，並須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必須最少達到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指定的 A-2 或同等評級，或基金經理視為達到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指定的 A-2 或同等隱含評級。另外，若基金經理就對手方的倒閉而蒙受的損失獲某一實體（而該實體具有而且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指定的 A-2 或同等評級）提供彌償保證或擔保，則無評級的對手方亦可獲接受。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參照獨立於對手方的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估值。

若估值額超逾基金經理釐定的與對手方風險相對應的一個可接受的最低下限，須至少每日收取變動保證金。

抵押品的強制執行

抵押品（可被抵銷或對銷，若適用）必須能夠由受託人隨時全部強制執行，無須進一步訴諸對手方。

扣減政策

已設有扣減政策文件，詳盡說明就子基金收到的每類資產實行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政策。扣減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施加的折扣，以顧及其估值或流通情況可能隨時間轉差的事實。就所提供的抵押品適用的扣減政策將按個別對手方議定，將視乎有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將依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進行扣減，以便在適當考慮受壓期及市場波動之下，覆蓋在清盤期間交易可平倉之前抵押品價值的潛在預計最大跌幅。扣減政策考慮到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及抵押品的具體特性，包括（除其他各項外）資產種類、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剩餘屆滿期、價格敏感度、選擇性、受壓期的預計流動性、外匯影響及獲接受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所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承擔的風險按照本基金說明書附錄A訂明對一個及／或多個同一集團內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有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可將其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出售、質押或再作投資。

除本基金說明書附錄 A 就抵押品訂明的適用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 100%再作投資。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在產權轉讓基礎上從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均為「**業務代理**」）持有。若沒有產權轉讓則不適用，在該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說明將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在產權轉讓基礎上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在產權轉讓基礎上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受託人或業務代理持有。

附錄 C

相關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A. 投資權限

本附錄將使用下列定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盧森堡監委會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 監管及監督本基金的盧森堡當局。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管理公司為釐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到工具發行人及工具本身的特性之下設立、實行及貫徹應用的審慎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按市價估值	根據在買賣有關證券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可得價格進行的估值，該價格由董事會認可的定價服務提供。
按模型估值	從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資料按基準計算、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及獲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UCITS/UCI。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EU) 2017/1131 及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有關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 (EU) 2018/990。
可轉讓證券	股份及其他等同股份的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任何其他附有以認購或交換方式取得上述可轉讓證券的權利的可流通證券。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9年7月13日有關整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的指引 2009/65/EC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加權平均有效期	加權平均有效期，反映在證券的初始本金償還之前剩餘的期限(不計入利息付款及本金的減值)。其以相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為基礎。
加權平均屆滿期	加權平均屆滿期，定義為距離定息工具及浮息工具的下一個浮動利率重設日(而不是最後到期日)或(若最後一次重設日已過)到期日的資產加權平均日數。其以相關基金的淨資產總額為基礎。
管理公司	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即Amundi Luxembourg S.A.。

除因合理考慮股東的利益，應情況而必須暫時違反20%限制的特殊不利市場情況外，相關基金最多可將20%的資產淨值作為輔助性流動資產（如下表第7項定義）持有，以涵蓋當前或例外付款，或有必要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或出現不利市況時極為必要的期間所需。

相關基金允許的證券和交易

下表說明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相關基金獲允許持有的金融工具類型。

證券 / 交易	規定	估值
1.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	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規管市場買賣。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2. 不符合第 1 行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	<p>必須(在發行或發行人層面)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前提是該等工具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區域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制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國之一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符合上文第 1 行規定的發行人或計劃所發行，或 • 由受歐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盧森堡監委會接受為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 <p>若發行人屬於盧森堡監委會認可的類別，受限於與左欄直接所述者同等的投資者保障，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亦屬合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資本及儲備至少達到 1,000 萬歐元且公佈年度賬目的公司發行，及 • 由專門為集團公司(其中之一必須為公開上市公司)融資的實體或由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通額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發行。 	<p>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p>
	<p>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下列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p> <p>必須顯示有下列其他特點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到期日為發行日後 397 日或以下； • 距到期日剩餘 397 日或以下； • 距法定贖回日剩餘少於或相等於兩(2)年，但至下一個利率重設日為止剩餘 397 日或以下(以掉期安排對沖的浮動利率貨幣市場工具及固定利率貨幣市場工具須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p>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並不須遵守下文「適用於相關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p>	

<p>3.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p>	<p>只限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獲認可而且屬下列情況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及標準貨幣市場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合計不多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的10%可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不持有相關基金的股份，而且在相關基金持有其單位或股份的期間，不可投資於相關基金。 	<p>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直接地或以轉授職能的方式，由與相關基金相同的經理人或由共同受管理或控制¹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相關基金的經理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經理人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就相關基金在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p>	<p>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發行的資產淨值</p>
<p>4. 逆向回購協議</p>	<p>所收到的資產應為第1及2行的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p> <p>相關基金不應收取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為逆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p> <p>所收取的資產，其市值在任何時候須至少相等於支出的現金價值。</p> <p>全數現金必須可隨時收回，不論是按累算或按市值計。</p>	<p>作為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現金亦可投資於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可另行投資於其他已轉讓或在其他方面重新再用的合資格資產)，而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收取的資產可以是流動可轉讓證券或第1及2行所述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但這些資產須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或由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p>	<p>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會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p>
<p>5. 回購協議</p>	<p>僅屬臨時性質，不多於七個工作日，僅作流動性管理用途而非投資用途。</p> <p>根據回購協議收取相關基金所轉移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對手方，若未經相關基金事先同意，不可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p> <p>收到的現金可寄存，惟不可超過10%。</p>	<p>作為抵押品收到的資產必須全面遵守2018年4月10日就簡單、透明和標準化(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ABCP)、有關作為逆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的規定及信貸質素評估方法，修訂和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7/1131的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8/990的條文而受限於扣減政策。</p> <p>相關基金必須有權在發出不多於兩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p>	<p>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p>

6. 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可隨時提取，且距離屆滿期不可超過12個月（不包括活期銀行存款）。	必須是總部設於歐盟成員國的機構，否則都必須是受歐盟審慎規則或被視作同等的其他審慎規則所規管。	被視作其全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會全數支付或收到，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須在作出董事會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折扣後得出，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7. 輔助性流動資產	隨時可取用的活期銀行存款。		
8. 衍生工具	<p>必須在第1行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並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包含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代表上述類別之一的指數； • 衍生工具僅為了對沖相關基金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 • 場外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是受審慎監管及監督且屬於經相關基金主管當局核准的類別的機構；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相關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場外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p>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遵守盧森堡監委會通告14/592。</p> <p>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以外的資產須為第1至3行的資產，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並須充分地多元化及由獨立於對手方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關連性的實體發行。</p> <p>作為抵押品收取的現金僅可寄存或投資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p> <p>作為抵押品收取的資產須受限於東方匯理系列基金抵押品政策所述的扣減政策，該政策可在此網址www.amundi.com閱覽。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p>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9. 證券化工具及
／或資產抵押商
業票據**

必須充分地流動，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且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屆滿期為2年或以下，及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為397日或以下：

- 符合《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3條定義的「2B級資產」條件的證券化工具，
- 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的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11條所述規定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證券化工具。

就證券化工具而言，必須是攤銷工具，且其加權平均有效期為兩(2)年或以下。

盡可能按市價，否則按模式

- 1 如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與相關基金受相同或有聯繫的管理公司所管理或控制，或相關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10%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則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將視作與相關基金有關連。

就其他在上文第1至9行所列以外的資產而言，不可進行賣空、借貸或現金借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明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途徑或工具，及不可訂立證券貸出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或任何其他會使相關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協議。

相關基金的多元化及集中限額

為確保多元化，相關基金須遵守下列多元化規則。

最高投資額／風險承擔，以相關基金資產的%表示

證券類別	在任何單一發行人	合計	其他
A. 由下列人士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國家、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新加坡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最高為100%，經盧森堡監委會認可及只要相關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發行人發行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 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上限設定為其資產的30%。
B. 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5%	單一機構的 15%	例外情況：可變資產淨值的貨幣市場基金最多可以10%投資，條件是其以超過其資產的5%所投資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值的40%。 對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合計投資額最多為20% (就STS的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而言，15%)。
C. 在同一信貸機構寄存的信貸機構存款	10%		
D. 與任何其他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工具	5%		
E. 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 5%		合計最多以17.5%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若10%或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須披露向相關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的最高收費水平，而年報須顯示向相關基金本身及其投資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的比例。

F.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及根據法律受特別公共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10%

發行這些債券所得款項所投資的資產，必須是在該等債券整個有效期間能夠覆蓋該等債券附帶的債務而且在發行人違責的情況下，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在相關基金以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資產值的 40%。

G. 由符合《授權規例》(EU) 2015/61 第 10(1)條(f)項或第 11(1)條(c)項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0%

在相關基金以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該等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東方匯理系列基金資產的 60%。

H. 逆向回購協議

收到的資產：對某一發行人的投資額最高為 15%，但該等資產是符合第 1 行例外情況 100% 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除外。

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額合計最高為 15%。

就綜合賬戶(定義見有關若干種類計劃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報告的指引 2013/34/EU)而言或按照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同一集團內的公司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被視作單一機構。

在計算上述限額時，相關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基金不可持有可以使其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任何投票權。此外，相關基金持有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不可超過 10%。對於由下列人士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寬免此限額：歐盟、成員國的全國性、區域及地方行政機構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委員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規則

相關基金須持續遵守下列所有規定：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日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 6 個月；
-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任何時候不可超過 12 個月，惟第二及三分段的情況除外；
- 其資產至少 7.5% 包含每日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逆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日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相關基金在每日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 7.5%，則相關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其資產至少 15% 包含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終止的逆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下提取的現金。若購入每週到期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會導致相關基金在每週到期資產的投資少於其投資組合的 15%，則相關基金不可購入該資產；
- 就計算上述限額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只要能夠在五個工作日

內贖回及結算，即可計入最多佔其資產7.5%的每週到期資產之內。就上文第二項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相關基金須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工具的法定贖回日之前剩餘的有效期。然而，若金融工具嵌入認沽期權，相關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而非剩餘有效期，但前提是任何時候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相關基金能夠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該認沽期權；
- 該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有關工具的預計價值；
- 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隱含該認沽期權很可能於行使日行使。

透過減損原則，在計算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加權平均有效期時，就攤銷工具而言，相關基金可將有效期的計算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

- 該等工具的合約攤銷概況；
- 產生該等工具的贖回現金流向的相關資產攤銷概況。

若因相關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逾上文所述的限額，相關基金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之下，糾正該種情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

相關基金不應採用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

適用於相關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程序目的說明

管理公司承擔設立、實行及常規應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最終責任，以釐定具備以下特性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信貸質素：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目的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設定必須系統化應用的原則及方法，以釐定相關基金的可投資信貸質素。有關程序具體訂明信貸轉差(除其他情況外)的監控程序，以避免保留可能已違約的信貸。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已由信貸風險委員會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加以確定。信貸風險委員會在東方匯理集團層面舉行，獨立於各投資團隊。

獨立的信貸分析及限額管理團隊在管理公司承擔責任之下在東方匯理集團的層面運作而且常駐於巴黎(法國)，執行適用於投資週期所有重要階段的各項方法：蒐集資訊、分析及評估信貸質素、向信貸風險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核證、監控委員會已核證的信貸、具體監控轉差的信貸及警示個案、管理違反限額的個案。

將檢討和核證有關方法，次數按需要而定，至少每年一次，以使該等方法配合現行的投資組合及外圍情況。若方法有變動，將按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評估。

貨幣市場基金有資格獲得的信貸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按影響信貸質素的發展情況的需要而多次檢討。

信貸質素評估的輸入資料說明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處理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及流動性，且依據特定的定量及定性元素，該等元素視乎發行人種類(全國性、區域或地方行政當局、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及資產類別/工具種類(無評級、證券化、覆蓋、從屬等)而有所不同。

有關方法計入定量及定性指標，該等指標使之能夠以審慎、系統化及長期方式評估資訊的可靠性及發行人和發行在短期和中期而言的可行性是否可見(從固有角度及發行人營運的情況來看)。

用於分析的有關準則視乎發行人的種類及其業務界別而有所不同。將考慮下列各項元素：

- 定量指標，例如匯報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不但在賬目結算時予以分析，亦對隨時日發展的趨勢作出分析並在必要時重新評估，以預計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倒閉風險及流動性比率，都是被視作盡量具有代表性的指標；
- 定性指標，例如資金來源、營運及業務管理、策略、管治、聲譽，均按其在短期及中期而言的貫徹性、可信度或可行性以及按照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情況作出評估；
- 資產／工具的短期性質；
- 就結構性金融工具而言，結構性金融交易固有的營運和對手方風險，及就證券化工具的投資而言，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證券化工具的結構及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資訊來源具有充分、多重、最新及可靠的質量，乃依據有效的系統，包括：

- 於來源：年報及發行人網站登載文件，發行人在雙邊會議(一對一)或路演發表的資訊，
- 於市場：評級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演示，內部／外部銷售面的研究，或媒體／公開資訊。

信貸質素評估方法的說明

信貸質素的評估會提供建議，顯示風險代碼水平及每張管理櫃檯的限額。風險代碼代表不同的信貸質量水平，從1(堅實)至6(低)級不等。若發生在不同嚴重程度上不利地影響信貸質素的事件，風險代碼將相應地調降至下層的風險代碼4、風險代碼5或6。概不會機械式依賴外部評級。每當有重大變更，可能影響發行人及工具的現有評估(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發佈的相關規例進一步規定及規管)，將進行新的信貸質素評估。

限額根據信貸質素、發行人規模及發行人所佔綜合負債而釐定。

信貸風險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及在必要情況下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核實信貸建議，該等建議必須由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預先核實。

信貸風險委員會由東方匯理集團副總經理及若不在，由東方匯理集團風險部主管擔任主席。委員會亦由永久會員組成，他們是受監督業務部門的主管(若不在，則為候補主管)，包括貨幣市場、合規及核數業務部，及風險業務部之內的風險管理及信貸分析經理。

經信貸風險委員會核實的信貸建議將通報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適當頻密地予以檢討和核實。就任何建議如有異議，應通報信貸風險委員會及負責信貸風險分析及限額管理的主管以審議管理公司的意見。

在違反限額的情況下，應適用相關程序以使情況能夠正規化：

- 即時出售違反限額的資產，以符合限額規定，或
- 對違反限額的資產進行除減管理，隨後若有合理原因，容許超額，
- 或若有合理原因，增加限額以吸收超額部分。

這些決定必須按照《授權規例》(EU) 2018/990第7條規定以書面記錄。

流動性管理及認識你的客戶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貫徹應用流動性管理程序，以便在考慮到依據股東的認識你的客戶相關資料(包括各種元素，例如規模、各種元素之間的關連性及過去行為表現)預計的相關基金各種資產的流動性概況及基金集中度和流向波動性以及其他影響相關基金資產的負債之下，評估相關基金維持適當程度的流動性的能力。